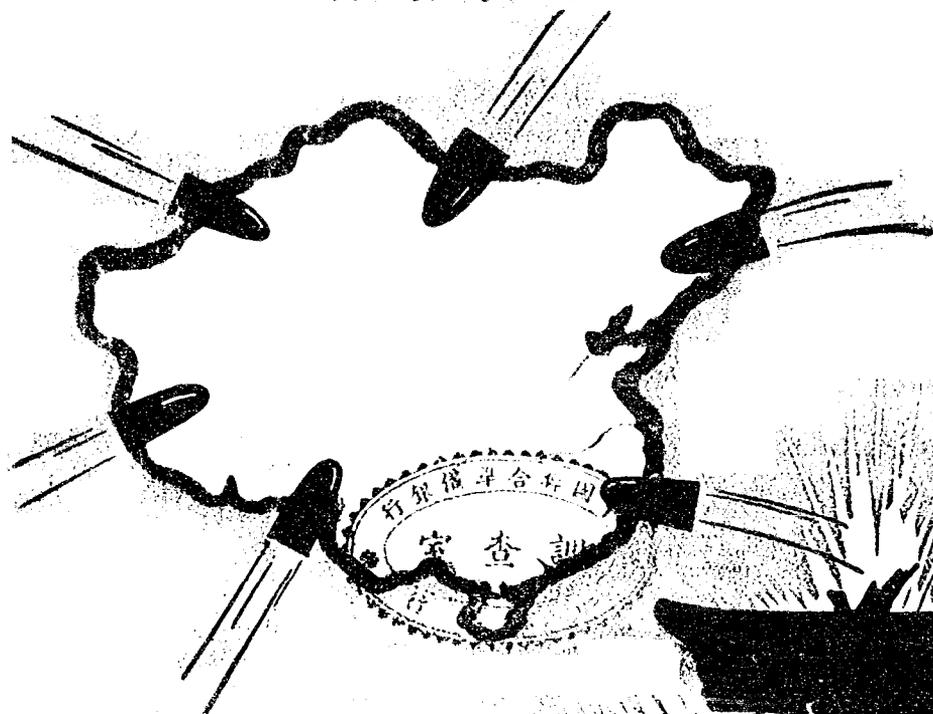


德英法戰時稅政

客老斯 著
王光祈 譯



中華書局印行

聯 圖 中
中



多 讀

READ MUCH!

多 想 少 說

THINK MORE! TALK LESS!

567.94
225

~~498~~

國 防 叢 書

第 二 種

Rober Knaus 原著

王 光 祈 譯

德 英 法 戰 時 稅

Die Deutsche, Englische Und
Französische Kriegsfinanzierung.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0.0015~~

~~498~~

譯者導言

歐戰時，德國戰費共用一千六百五十萬萬馬克。其中約有百分之五四
• 六，出於『戰時公債』。百分之三九・四，出於『國家活期債務』(Sch.
webende Schuld)。百分之六，出於稅收。其在英國方面，共用戰費八十八萬零
三百萬鎊。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出於舉債。百分之二十，出於抽稅。至於法國
方面，則用去戰費一千六百萬萬法郎。其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三，出於內債。百
分之二十一，出於外債。百分之三十六，出於『國家活期債務』。(按以上數
目，係錄自他書統計，與本書所述者，或有不盡相同之處。)

德國當時，爲安定國內人心起見，關於籌措戰費一事，採用一種『取巧
辦法』。不加稅而舉債。並以戰費爲特別支出，不列入經常預算之中。是時德
人愛國狂熱，高至百度。踴躍購買公債，爭先恐後。是以每次舉債結果，無不成

績燦然。但事後遺毒甚深，常爲德國財政學者所抨擊。

反之，英國方面，則奉其『戰時財政傳統政策』曾大行加稅，以彌補其戰費之一部。深知非痛加新稅，不能使戰事嚴重之情形，印入國民心中。並將戰費支出，列入預算之中，收支實況，一目瞭然。此實爲戰時財政之『模範辦法』。

至於法國方面，則關於戰費一事，幾乎全部出於舉債。而且不能製成正式預算，只用一種『臨時預算』（Douzièmes Provisaires）之法，以爲敷衍。故吾人直可稱呼法國戰時財政，係一種『敷衍辦法』。

德國戰前稅政，除『遺產繼承稅』一項外，並無何種『直接稅』。所有國庫收入，大半出於關稅、內國消費稅等等之『間接稅』。因此，德國戰前稅收總額，『間接稅』約佔百分之八十一，而『直接稅』僅佔百分之三。但到了歐戰之時，一方因爲被敵封鎖，關稅等等『間接稅』之收入銳減。他方因

爲『戰時獲利稅』之採用，『直接稅』不免大增。其結果，一九一八年之稅收總額，『直接稅』佔百分之四十三。『間接稅』佔百分之四十七。漸能調劑得中。

英國戰前財政，素有『模範』之譽。『直接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七。『間接稅』約佔百分之四十六。歐戰時，更痛加『收入稅』等等。其結果『直接稅』竟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七十七，而『間接稅』僅佔百分之二十一。吾人若就抽稅原理而論：『間接稅』之弊，究多於『直接稅』。故英國當局之重加『直接稅』，實有其正當見地。

法國當大戰開始之時，正值其着手改革財政之際。其戰前『間接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十三。而『直接稅』僅佔百分之二十七。歐戰時，兩種稅收情形，稍有轉移。『間接稅』約佔百分之四十三。『直接稅』約佔百分之三十九。但持與英國稅政相較，仍不能稱爲健全。不過法國財長喀魯（

Caillaux)之『收入稅』改革計畫(係一九〇七年提出)經過十年之後，竟能於大戰之中議決實行，此則法國財政史上，不能不加以大書特書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王光祈序於德國來因河畔之波恩大學。

按本書係譯自德人客老斯 (Robert Krauss) 所著之德英法戰時稅政 (Die Deutschen, Englische und Französische Kriegsfinanzen) 一書中之第五戰費第六稅政兩篇。該書現在雖已出版十年(一九二三年刊行)，但其內容詳實，至今猶為研究歐戰時德英法財政問題最善之書。吾國財政情形，雖與上述三國相異，但書中可供吾國之參考者，亦復不少。因譯之以餉國內之留心國防問題者。王光祈又識。

德英法戰時稅政目錄

譯者導言

第一篇 戰費

(甲) 德國

(乙) 英國

(丙) 法國

第二篇

抽稅政策

(甲) 德國

(1) 預算案之移置情形

(2) 一九一六年之稅收預算

一

三

一一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九

(3) 戰時獲利稅	三一
(4) 一九一七年之稅收預算	四〇
(5) 一九一八年之稅收預算	四五
(乙) 英國	五七
(1) 英國戰時財政之傳統政策	五七
(2) 一九一四年之追加預算案	六〇
(3) 一九一五年之稅收草案	六四
(4) 一九一六年四月之預算案	七〇
(5) 一九一七年五月之預算案	七五
(6) 一九一八年之預算案	七七
(丙) 法國	八七
(1) 法國戰事初開時之財政情形	八七

(2)	一九一六年之第一次稅收預算·····	九一
(3)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之戰時獲利稅·····	九三
(4)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次稅收預算·····	九六
(5)	一九一七年六月之第三次稅收預算·····	一一三
(6)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第四次稅收預算·····	一一四
(7)	一九一八年二月之第五次稅收預算·····	一二三
(丁)	結論·····	一二七

政 稅 時 驗 法 英 德

德英法戰時稅政

第一篇 戰費

從『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則所有國內人工、生產材料、消費物品之損失，皆須歸入『戰費』一項之下。如果吾人應用李斯特（L. N. 德國經濟學家 1789—1846）之『全國力量』觀念，則所有全國人民精神上之損失，亦應列入『戰費』一項之內。因此之故，除了生命財產之顯然損失外，其餘如機器鐵路等等之消耗，以及人民身體上精神上，因敵人封鎖與戰爭作用所引起之各種影響，亦無不應該列入『戰費』一項之下。爲一國『國民經濟』因戰事而發生之重大負擔。惟此種『戰費』定義未免範圍過廣，對於吾人所欲研究之財政問題，不能應用。而且一切『間接戰費』，以及國家與人民



所受之種種負擔痛苦損失，其勢萬難一一加以詳細統計。此外，各種下級公共機關，因戰事直接影響或間接影響所增加之各種支出，其勢亦難列入吾人討論範圍之內。蓋此項材料，甚為缺乏，即或有之，對於各國戰時財政比較之研究，亦復毫無益處。因此，吾人討論『戰費問題』，只能以國家財政機關所支出者為限。

財政學者關於國家財政用途，向來分為『經常支出』與『臨時支出』兩種。係以該項用途之『時間性』為分別標準。所謂『經常支出』者，係指國家將流通資本若干經常的規入國家預算之中而言。換言之，在一定會計年度之內，得將若干國民財產提供國家應用是也。所謂『臨時支出』者，係指一般臨時的大宗支出，其影響往往超越當時會計年度之外而言。至於『戰費』一項，依照上述定義，當然應在『臨時支出』之列。

『戰費』一項，復可依其用途，分為『狹義的戰費』與『廣義的戰費』

『兩種』狹義的戰費，』包含一切『武裝動員』、『對敵作戰』等等之軍事費用，但平時海陸兩軍之經常費用，却不在內。又『狹義的戰費』之主要支出，爲『事物費用』（譬如武裝、子彈、給養、運輸、軍醫之類）與『薪水費用』（如薪水、工資之類）。

『廣義之戰費，』係指其他一切因應戰事需要而設立之非軍事的各種機關支出而言。其最重要者，爲戰時公債之付息還本事宜，以及戰時救濟、戰爭經濟等等之各種支出。

（甲） 德國

倘若吾人一觀歐戰期中之德國情形，則一九一六年秋季，更換德國統帥一事，實爲重大關鍵。從此以後，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財政上，無不另開一個局面。遂將全部歐戰期間，從中劃成兩個段落。在歐戰最初兩年之中，德國財政情形，猶能出入相抵。是時所需之款，尙可發行『定期公債』以謀填補。

至於其間所舉各種『臨時公債』又可新發『定期公債』將其償還。換言之，是時德國國民經濟，尙能專靠自己力量，籌出對敵作戰之費。不過對於普通生產材料，有時難免奪用之弊而已。到了歐戰最後兩年之際，戰費支出，忽然向上急進。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甚爲衆多。第一，自瑣買 (Somme) 一役以後，軍用材料關係之重要，顯然呈於吾人面前。而且軍隊內容愈趨衰弱，戰鬥力量愈受影響；於是軍事當局對於作戰計畫，愈不能不偏重軍用材料一面。第二，戰術方面，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忽呈意外猛進之象。所有歷來軍用數額，均升至不可思議之境。大炮之數目及口徑，與日俱增。子彈需要之數量，尤超過一切預算。而且『壕溝戰爭』所需之新式防禦，及攻擊設備，更爲不少。（譬如鐵網、三合土建築、鐵盔、手榴彈、火光投擲、地雷投擲之類。）此外空中武器，亦在舊式軍器之旁，爭得正式位置。同時，更加以毒氣戰、坦克車等等武器——其在海戰之中，則爲潛水艇——均已成爲與敵作戰，不可缺少之物。第三，

物價騰貴，愈使戰費膨脹之速度，日益增加。其原因，最初由於糧食與原料之日形缺乏；其後則由於軍用工業，給價過高，超出一切經濟界限所致。第四，物價既高，所有一切軍吏薪金，亦不得不隨之增高，以符當時之生活程度。其結果國家所負『臨時的紙上的債務』亦復日日增長。今將德國戰費數目，列表如下：

時 期	每月平均所用	每日平均所用
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五年三月	十七萬萬馬克(?)	三千六百萬馬克(?)
一九一五年四月至一九一六年三月	二十萬萬馬克	六千七百萬馬克
一九一六年四月至一九一七年三月	三十萬萬馬克	一萬萬馬克
一九一七年四月至一九一八年三月	三十八萬萬馬克	一萬二千六百萬馬克
一九一八年四月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四十四萬萬馬克	一萬四千六百萬馬克

茲再將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九年，德國戰費支出進化情形，列表如左：

一九一三年	二十五萬萬馬克
一九一四年	八十六萬萬馬克
一九一五年	二百五十七萬萬馬克
一九一六年	二百七十七萬萬馬克
一九一七年	五百二十萬萬馬克
一九一八年	四百四十萬萬馬克
一九一九年	七百四十四萬萬馬克

上列表中，一九一八年之戰費減少情形，只是一種表面現象。蓋一九一八年年底，因為政治革命之故，對於戰費支出一事，登記懈怠，不詳不盡故也。直至一九一九年戰費增加之真相，始全然露出。換言之，在實際上，自一九一八年起，德國戰費，業已超過每年六百萬萬馬克之數。

德國戰費進化情形，可於德國當時戰債數目之中，充分察出。此項戰債，

每由政府提出國會，並不加以詳細說明，即令議員投票表決。

德國戰債進化表：

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	五十萬萬馬克
同年十二月三日	五十萬萬馬克
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九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萬馬克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萬馬克
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百萬萬馬克
一九一六年六月六日	一千一百七十萬馬克
同年六月九日	一百一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萬馬克
同年十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萬馬克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五十萬萬馬克
同年五月三十日	六萬四千五百七十萬馬克
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萬馬克

同年十二月九日	一百五十萬馬克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百五十萬馬克
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萬馬克
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萬一千八百萬馬克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百五十三萬馬克
總計	一千六百五十萬二千六百三十萬馬克

在上列戰債數目之中，德國借與奧匈土耳其布加利亞諸同盟國之款，亦在其內。不過當時辦理手續，未有何種詳細登載耳。其後軍事失敗，上述諸同盟國還款與德之事，遂根本取消。因而此項借出之款，當然亦應全部登入德國戰費之內。

至於『狹義的戰費』數目之大，當然超過其他一切支出。茲將德國戰時陸海兩軍支出數目列表如下：

如下：

其在『廣義的戰費』之中，則公債事宜，最佔重要位置。茲再用表說明

時期	公債管理處 費及公債利息	公債還本	總計支出	陸軍支出	海軍支出	陸海兩軍支出
一九一三年	一萬四千七百萬	六千一百六十萬	二十萬零八百六十萬	六十萬萬馬克	九萬萬馬克	六十九萬萬馬克
一九一四年	三萬七千五百六十萬	六千六百八十萬	四萬四千二百四十萬	二百一十九萬萬馬克	十五萬萬馬克	二百三十四萬萬馬克
一九一五年	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萬	七千零六十萬	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萬	二百一十五萬萬馬克	二十萬萬馬克	二百三十五萬萬馬克
一九一七年	三百五十萬萬馬克	二十九萬萬馬克	三百七十九萬萬馬克	三百五十萬萬馬克	二十九萬萬馬克	三百七十九萬萬馬克
一九一八年	二百七十二萬萬馬克	三十一萬萬馬克	三百零三萬萬馬克	二百七十二萬萬馬克	三十一萬萬馬克	三百零三萬萬馬克

一九一六年	二十五萬一千八百萬	七千二百二十萬	二十五萬九千零七十萬
一九一七年	四十二萬四千八百萬	廿二萬五千二百七十萬	六十五萬零七十萬
一九一八年	六十四萬三千零九十萬	三萬二千一百六十萬	六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萬

(以上馬克爲單位)

德國公債數目之激增，係由於當時政府所抱『戰時財政政策』所致。蓋德國戰時財政，大抵專靠公債維持故也。至於一九一七年公債還本數目異常增高之原因，則係由於一九一六年所頒布之戰時稅法第三十八條所致。德國『經常支出』在一九一三年，爲二十四萬萬馬克。至一九一八年，則增爲七十一萬萬馬克。完全由於公債關係。惟普通行政機關之經費，則未嘗有所變更。蓋各項機關因戰事而發生之額外支出，皆一併歸入『臨時支出』項下故也。至於因戰事而發生之普通行政支出（例如家族救濟費以及物價昂貴津貼費等等），吾人可於『普通財政管理處』及『內務部』方面

之支出項下，察出一斑，其數如下：

時期	普通財政管理處	內務部	總計
一九一四年	三千萬馬克	二萬萬馬克	二萬三千萬馬克
一九一五年	二萬萬馬克	一萬萬馬克	三萬萬馬克
一九一六年	四萬萬馬克	七萬萬馬克	十一萬萬馬克
一九一七年	三十萬萬馬克	十萬萬馬克	四十萬萬馬克
一九一八年	十二萬萬馬克	十一萬萬馬克	二十三萬萬馬克

(乙) 英國

其在德法兩國之內，平時『常備軍』數目，併估居民成數，實遠較英國『備兵』數目所佔居民成數為大。而且大陸方面，各國係採『普通兵役制度』，對於動員手續準備尤為周到。若遇兩國之間稍發生衝突，即可於最短期間之內，由平時軍隊數目，擴為數百萬之戰時數目。反之，英國方面，則不



如是該國政府必須於大戰之中，臨時召集數百萬未嘗訓練之壯丁，加以組織。此種偉大組織工作，常使吾人驚嘆不已者，實與英國將軍吉青納（Kitchener）之名，永遠不能脫離關係。英國正式軍隊，在一九一四年之際，原只有十六萬八千人。但到了一九一八年年首之時，則竟增至七百五十萬人。同時，司令部及軍隊方面之薪餉數目，當然亦與武裝費用，尤其是子彈費用一齊迅速增加。而且戰事之激烈與戰區之擴大，有進無已。一九一五年之際，更爲英國曲爾基（Churchill）氏，在土耳其方面格里波立（Gallipoli）地方，實行冒險之年。其損失之數（因病而亡者不在其內），從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一六年正月七日，計有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五人。每名兵士所需之款，約較在法作戰每名英兵所需之款，高出四倍。此外，英國在埃及及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en）非洲東部，以及其後在馬色多頓（Mazedonien）諸地之遠征軍隊，所費亦復不少。因此之故，無怪英國經濟界人士，尙發爲疑問

曰：『何以我國竟用如此許多遠征兵士，以及武裝費用，忽然派往世界各處，住有人口或未有人煙之地？』

其後英國戰費，亦復與日俱增，其原因實與上述德國戰費膨脹之情形相同。尤其是在戰術方面，英國特別重視（譬如飛機、坦克車之類。）此外，英國兵士更時常要求優良給養與精貴武裝。蓋英國兵丁，無論平時戰時，均爲世界上最高貴之戰士。最後，英國方面，物價亦復日益騰漲。其原因或由於貨物缺乏（潛艇戰爭所致），或由於濫發紙幣。其情形雖遠不如德法兩國之惡劣；但英國戰費，却亦不能不因此大爲增加。

茲將英國『狹義的戰費』數目，列表如左。惟關於公債事宜，以及借與其他協約各國之款項，均不在內：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萬八千零四十萬鎊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

九萬五千八百一十萬鎊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十二萬九千五百萬鎊
十七萬七千六百萬鎊
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萬鎊

至於英國之『廣義的戰費』亦復繼續增高。其原因或由於政府在外採購糧食（一九一七年在澳洲採購麥子一千四百萬夸爾，價值一萬二千一百萬鎊）或由於戰事救濟費，家族補助費；或由於戰債償本還利事宜，支出日益增長之故。尤其是最末一項，關係極為重要。茲將英國『廣義的戰費』支出列表如下。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	四千一百萬鎊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	六千七百萬鎊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	一萬零七百萬鎊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 一萬七千萬鎊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二萬三千一百萬鎊

此外，英國對於其他財政困難之協約各國，以及英國所屬各殖民地，又不能不時時借款接濟，亦使英國支出，增加負擔不少。茲將英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借與其他協約各國，以及英國所屬各殖民地之款項數目，列表如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	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日	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	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	總 計
英屬殖民地	八千八百萬鎊	五千九百萬鎊	四千七百萬鎊	二千三百萬鎊 (遺)	一萬七千一百萬鎊
其他協約各國	二萬八千八百萬鎊	五萬三千九百萬鎊	五萬零五百萬鎊	二萬三千六百萬鎊	十五萬六千八百萬鎊
總 計	三萬三千六百萬鎊	五萬九千八百萬鎊	五萬五千二百萬鎊	二萬一千三百萬鎊	十七萬三千九百萬鎊

茲再將英國借與其他各協約國之款項，按照國名，列表如下。

俄國	五萬六千八百萬鎊
法國	四萬三千四百萬鎊
意大利	四萬一千三百萬鎊
比利時	八千七百萬鎊
塞爾維亞	一千八百萬鎊
其他	四千八百萬鎊
總計	十五萬六千八百萬鎊

英國借出之款，爲十五萬六千八百萬鎊，既如上述，而當時英國所負之外債，則爲十三萬五千萬鎊。英國此項借出之款，因其將來仍有償還機會之故，實與真正戰費之一往不返者，略有區別。但就當時其他協約各國之財政困難情形而論，在大戰期間之內，實無償還能力，而英國借與俄國之款，更是

根本無望。至於英國借與所屬各殖民地之款，係以『庫券』形式出之；規定議和之後，經過若干時日，將其付還。

茲將英國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總支出（包含借出之款在內）列表比較如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萬六千零四十萬鎊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會計年度	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萬鎊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會計年度	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萬鎊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會計年度	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萬鎊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會計年度	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萬鎊
總計	九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萬鎊

英國戰費計算，甚難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停戰議和之期爲斷。蓋英國會計年度，係迄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故也。今將何爾登（Edw-

ard Holden,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氏所計算之戰費數目，列表如左，以作吾人研究之助。據其所算，則英國戰費數目，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八十一萬四千八百萬鎊。

英國每日所耗戰費表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九月	每日平均用去一百二十萬鎊
自一九一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每日平均用去二百萬鎊
自一九一五年正月至三月	每日平均用去二百六十萬鎊
自一九一五年四月至六月	每日平均用去二百八十萬鎊
自一九一五年七月至九月	每日平均用去四百五十萬鎊
自一九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每日平均用去四百六十萬鎊
自一九一六年正月至三月	每日平均用去五百萬鎊
自一九一六年四月至六月	每日平均用去四百八十萬鎊
自一九一六年七月至九月	每日平均用去五百萬鎊

自一九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每日平均用去七百二十萬鎊
自一九一七年正月至三月	每日平均用去七百一十萬鎊
自一九一七年四月至六月	每日平均用去六百八十萬鎊
自一九一七年七月至九月	每日平均用去七百一十萬鎊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每日平均用去七百六十萬鎊
自一九一八年正月至三月	每日平均用去七百四十萬鎊
自一九一八年四月至六月	每日平均用去七百九十萬鎊
自一九一八年七月至九月	每日平均用去七百八十萬鎊

英國方面，對於戰爭所需費用，應由『國民經濟』節儉而出之見解，殆較任何各國為普及。英國財政當局，嘗與議會方面共同工作，以便先期預防各種軍事機關之浪費亂用 (Select Committee on National Expenditure)。是時英國方面之奢侈習慣，以及交易所投機情形，亦復異常惡劣。英國人士

爲阻止各方『過分消費』起見，乃組織一種『戰事節儉協會』(War Savings Committee)，大爲宣傳。對於當日『戰時財政』雖無何等直接影響，但對於一般人民之『經濟良心』却大有啟發。

(丙) 法國

法國戰費進化情形，約如下列一表：

年 度	每日平均用去	其中純粹屬於軍事支出者
一九一四年	四千三百九十萬法郎	二千六百六十萬法郎
一九一五年	六千三百一十萬法郎	四千七百一十萬法郎
一九一六年	九千一百三十萬法郎	六千五百七十萬法郎
一九一七年	一萬零九百萬法郎	八千七百七十萬法郎
一九一八年	一萬四千八百萬法郎	一萬零三百五十萬法郎

茲再將法國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戰費支出，列表如下：

時 期	軍事的及臨時 的政費支出	公債本息支出	經常政費支出	總 計 支 出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日至 三月三日	七十三萬零九十 萬	六萬零四百萬	九萬九千三百 六十萬	八十八萬九千八 百五十萬
一九二五年	一百八十四萬五 千五百四十萬	十八萬九千九 百三十萬	二十四萬四千 九百六十萬	二百二十八萬零 四百四十萬
一九二六年	二百七十二萬四 千零四十萬	三十三萬三千 三百萬	二十三萬七千 一百七十萬	三百二十九萬四 千五百一十萬
一九二七年	三百四十二萬二 千一百二十萬	四十八萬六千 三百三十萬	二十七萬八千 六百三十萬	四百一十八萬七 千零九十萬
一九二八年	三百八十七萬七 千零八十萬	六十二萬二千 四百一十萬	八十三萬六千 一百萬	五百三十三萬五 千五百二十萬

(以上法郎爲單位)

法國戰費膨脹之原因，亦正與上述德英兩國相同。法國在一九一五年之戰費支出，較之一九一四年，約增百分之六十九。在一九一六年之際，因瑣買一役消出，又較一九一五年，約增百分之七十二。當一九一六年之際，因瑣買一役消耗大批材料之故，法國支出戰費，約較一九一五年，增加至一百萬萬法郎之多。而且法國方面，人工與煤炭，素稱缺乏。因此，所需之大部分軍用材料，均須

出重價，在外國採購。此外，法國政府更須常向外國採辦大宗糧食。又法國政府在大戰之際，既已不能不向英美乞求財政上之援助（迄至一九一八年年底止，共借英美款項三百萬法郎）而現在法國自身，却須對於其他協約各國，給以相當經濟救援。蓋法國政府與此等協約國家，已於戰前發生財政關係故也（尤其是俄羅斯與塞爾維亞兩國）。法國此項借出之款，迄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共有八十八萬三千八百七十萬法郎。其中俄羅斯一國，便獲得四十萬萬法郎左右。惟俄國借款之中，計有十五萬萬法郎，係指定作為發付法人手中所藏俄國公債的利息之用。

此外，法國支出增加之原因，或由於當時物價昂貴，必須增發官吏薪水；或由於規模宏大之家族救濟費用；或由於救助戰中傷亡殘廢以及染得肺病之軍士；或由於救濟從戰區逃出之居民；或由於重修戰區方面之各種損壞。

※ ※ ※ ※ ※

詳細調查確定各國當時所用戰費總額一事，因為種種原因之故，現在殆已無望。而且勢將永遠無望。蓋當歐戰之末，各國政府，尤其是戰敗國之政府，無不忙於對付眼前經濟的財政的難關；安有暇時，再去追論已往財政歷史。此外，各國政府方面，關於當時財政之詳細統計檔案，存者亦復極少。因為戰時軍事及政治必須嚴守祕密之故，於是各國當局，對於某類消息，往往禁其發表；或者故意偽造種種登記，以亂世人耳目。至於『預算案制度』，當時各國政府，亦多不復嚴格實行。譬如收入支出對照列表一事，法國方面完全付之缺如。德國方面亦只限於普通政費收支而已，更加以上文屢次提及之『各國財政特殊制度』，彼此情形極不相同。即使吾人所據統計數目不錯，亦復難免謬誤論斷之虞。又當時軍事支出，往往與其他公益及政費之支出不分。因此，公益及政費支出項下，亦嘗有各種軍事支出在內。惟著者此書之

目的，係在對於三國財政方策，加以比較研究。因而戰費總額之數目，爲一般通俗書籍所最重視者，在余書中，却不佔重要位置。蓋本書所研究之問題，不是『此次戰爭共費幾何？』而是『此次戰爭如何籌款？』

第二篇 抽稅政策

國家歲出一事，既已幾乎全部脫離財政機關之職掌。於是財政當局所能從事之工作，殆只限於歲入一項，以備政府需用而已。財政學上，關於國家用費來源，共有兩種：一爲『經常收入』，其最重要者，爲利用抽稅之法。一爲『臨時收入』，其最重要者爲利用公債之法。『抽稅』與『舉債』實爲本同而形異之兩種方法。其作用則原同而漸異。兩種方法均爲各國籌備戰費之時所採用，惟各有偏重而已。因此之故，戰時財政方略，亦復分爲『抽稅政策』與『舉債政策』兩種。不過『抽稅政策』在『預算案』中，嘗佔重要位置。而『舉債政策』則只作爲『臨時』補助之用耳。

(甲) 德國

1. 預算案之移置情形

德國方面自一九一三年開戰之後，基礎向來不固之預算案，未幾即大現破綻。在英國方面，開戰三個半月以後，即已不能不提出『追加預算』。而在德國方面，却故意維持原有歲入預算，不稍增加。直至一九一五年三月十日開議新預算案之時，社會方面始有人對於『戰事影響稅收』之問題，逐漸加以討論。計一九一四年，德國歲入減少，約如下列數目。

軍事捐款 減少一萬七千五百萬馬克

郵政電報 減少二萬二千九百萬馬克

國營鐵路 減少五千八百萬馬克

關 稅 減少一萬七千六百萬馬克

當時德國公債還本付息之支出，雖較戰前（二萬四千五百二十萬馬克）增爲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萬馬克，但財政當局，却居然能用巧算，使收支相抵，製成『預算』提出。至於陸海兩軍之費用，在一九一五年預算案

之中，只列入總額之半（五萬五千七百三十萬馬克）蓋因政府諸公預料當時戰事，可到一九一五年秋季結束故也。（其後，此項『經常支出』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各次『預算案』中，完全改在『臨時支出』項下。）

當時德國政府所抱『財政政策』雖然自始即以『舉行公債爲戰費來源。惟付還公債利息所需之款則始取諸稅收』爲其根本原則。然吾人對於德國政府一九一五年所提出之預算案，終覺其不甚健全，過於取巧。蓋當時『經常收入』既已減少三萬萬馬克（？）之多；而是年公債付本還息之款，亦復增至十萬萬馬克以上；若欲收支相抵，實非增加『經常收入』不能成功。當時德國財政當局對於軍費支出，完全移置『臨時』項下一事，雖曾加以公開說明，並提出特種巧妙理由：『吾德自第一日動員以來，即無所謂平時陸軍及平時海軍。現在只有一個不能區分之戰時陸軍及戰時海軍云

云。』但德國政府行事秘密之譏諷（按此種對德譏諷之語，尤以發自英國者爲甚，）吾人實無法加以否認。又德國社會方面，以及議員方面，——按德國人民關於經濟財政之智識，殊不如英國人民之普及，——爲德國政府所獲之公債政策巨大勝利所眩，對於當時預算案形式上收支相抵之情形，亦復表示滿意。吾人若從心理方面觀察，此種現象殆亦無足奇怪。向使德國政府不用此種移置手段，則預算案收支相差之情形，將使增加新稅之舉，無時或止。至於德國政府所以採此政策之理由，吾人只能於討論全部戰時財政問題之時，加以評斷。惟吾人於此可以先行預言者：卽此種財政政策之病菌，實使德國戰時財政，永遠受其遺患，而不能自拔。

德國政府一九一五年所提出之預算案，因此並未增加何種新稅。而且數月之後（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德國財政大臣更在國會之中，宣言曰：德國聯邦各政府在可能情形之下，尙不願新增何種戰稅。吾人欲使一般

國民所負之重大負擔，在戰爭期內，如無必要情形，決不採用增稅之法，使其再行加重云云。

2. 一九一六年之稅收預算

但到了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時，德國財政大臣海爾法里徐（Helfferich）即已不能自行承認，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之預算案，若不增加新稅，斷難收支相抵云云。當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提出決算案討論之時，經常項下入不敷出之數，爲四萬八千萬馬克。其原因一則由於收入減少一萬四千四百萬馬克。二則由於支出增加三萬三千六百萬馬克。爲填補此項差額起見，乃新增下列各稅。

稅名	估計收入之數
貨物交易印花稅（原爲收條印花稅）	二萬五千萬馬克
增加煙草稅（包含『戰時捐』在內）	一萬三千萬馬克

郵政電報電話加價

二萬萬馬克

運輸印花稅

六千五百萬至七千萬馬克

總計

六萬四千五百萬至六萬五千萬馬克

此項新稅總額，預料在一九一六年會計年度之中，尙不能如數收入。故暫時只能以五萬萬馬克爲準。

在政府最初提案之中，原欲採用一種『普通收條印花稅』以徵『現金或支票來往』之稅。但此項提案，爲議會方面所反對。因以『貨物交易印花稅』一種代之。此項新稅，係附屬於『全國印花稅法律』之中。凡在一年以內所售出之貨物，均應由該貨主製定貨單，繳納貨價千分之一。惟交易總額在三千馬克以內者，則可以免繳此稅。按此項新稅性質，可以視作『消費稅』，亦可以視作『營業稅』。一以貨主對於此項新稅，是否自行擔負，或轉

嫁買主爲斷。又此項新稅，曾受當時商界人士之激烈抗議。

煙草稅亦較從前增高。而且紙煙一項，尙須格外繳納一種『戰時捐』，每千支由三馬克至二十五馬克。

郵政電報電話各種價目，亦復同時提高。計普通信件五分，（譯者按每一百分合一馬克，）明信片二分半，電報每字二分，電話費較前增加百分之十。

至於『運輸印花稅』一種，在鐵路運輸方面，原只以裝車貨物爲限。現在則對於零件貨物，亦須加以繳納。並將原定之二十分至五十分，增到一馬克至三馬克。

3. 戰時獲利稅

比較上述各種新增小稅，關係尤爲重大者，實爲採用『戰時獲利稅』一事。因此稅在國家財政政策中，係一嶄新問題故也。

當國內經濟生活，在戰事初開之際，不免恐慌。但其後漸漸恢復原狀；國內一部分工業亦復改途製造軍事用品。是時德國方面，亦復不幸發生一種戰時乘機取利之現象。此種現象，在從前各種戰爭中，即已不免；常使光榮戰旗，受其污穢。但均未若此次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黑暗。戰事愈久愈烈，而黑暗亦復愈大愈深。所有全國最良分子，皆在外面，為其理想目的而犧牲。而避在後方之投機分子，却大大擴充其財產。最初彼輩為自己良心所責，尚不敢公然為之。但其後却明目張膽，不以為恥。此種行為，實屬戰時一切罪惡中之最可鄙棄者。並使國中民氣常受其惡劣影響。因此，吾人對於此輩，往往難抑情感，未能純用客觀見解以評之。蓋戰時獲利一事，在經濟上，雖可尋出其原因；而在道德上，却不能尋出其理由故也。

德國自最近數十年以來，常欲利用『財政政策』以解決各種社會問題。因此，現在對於此種戰時獲利之現象，亦欲採用一種特稅之法，使其漸漸

斷絕，或全體消滅。此種主張，在當時報紙之上，以及一般民衆之中，常得十分熱烈響應。但就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大臣在國會中之宣言而論，却未免過於輕描淡寫：『關於「戰時獲利稅」一層，當九月十日各聯邦財政部長在柏林會議之時，業已一致議決。惟製成法律之舉，則現在時機尚未成熟。蓋吾人以爲徵收此項新稅之時，宜在大戰停止以後；因到彼時吾人始能對於此次大戰所引起之財政影響，得一結論故也。但在他方面，一般戰時獲利之人，財產既已大增，吾人却可依照「財產增加稅」的法律以課之。此項問題，現刻正在考慮之中。因此之故，一般國人萬不可因爲等待「戰時獲利稅」實行之故，而怠於簽購戰時公債。吾人所抱「戰時不增新稅」之政策，從前英國方面，雖不甚以爲然，另闢各種途徑，但現在却亦跟隨吾人之後以採用。至於戰費結算一事，只能待至議和以後爲之。倘若上帝能使吾國戰勝，則議和之時，吾人萬不可忘去所耗戰費一事。因爲此事乃係吾人對於民

族前途應負之一種責任故也。此次戰費之重擔，吾人須令戰事禍魁，在數十年之內，不能脫卸仔肩云云。』余於此處，特將上述宣言，依照原文錄出，以便吾人對於當時德國執政者之心理，得一令人驚駭之印象。

關於『戰時獲利稅』之徵收一事，當時曾決定以『財產增加稅』屬於中央政府。『進款過分稅』屬於聯邦各政府。此項方針在一九一三年『財產稅法』之中，曾經加以規定，現在據此辦理，固甚感便利。至於『戰時獲利稅』之本身問題，則因反覆討論之故，又復向後遷延十月之久，爲防止奸商懼繳此稅，故將利金分散起見，特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製定一種條例，名曰『徵收戰時獲利稅之預備條例』。其中規定：各家公司須將戰爭期間最初三年所得之『過分進款』，提存百分之五十。所謂『過分進款』者，其計算法係以開戰前五年之間，每年平均所獲之利，與戰時每年所獲之利，兩兩相較而得。此項提存之款，該公司不得再行取出，應歸中央政府或聯

邦政府，作爲公債基金之用云云。此項條例既只限於公司，遂使一般戰時獲利之私人（按此項私人乘機取利之手段，當時最稱惡劣卑鄙）如接先期警告，從速將其進款，在法律頒布之前，妥爲安放。蓋戰時獲利稅之法律，直至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始行頒布，彼輩固有寬裕時間，從容處理也。

至於私人財產，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如有增加情形，或者減少不及原額百分之十者，必須繳納一種『戰時特捐』。假如財產總額不及一萬馬克，而增加之數，又限於三千馬克以內，則可不必繳納。又如財產總額不及一萬五千馬克，則只限於超過一萬馬克之增加數目，始行繳納。關於捐款層數，係分爲八級。第一級一萬馬克，繳納百分之五。以後每級遞加百分之五。直至財產增加數目增到四十萬馬克以上者，始行繳納百分之五十。

此外，財產總額較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時，並未減少百

分之十以上者，則須繳納百分之一。

如果財產之增加，係由於承繼、保險，或其他相似情形所得，則可以將其除去不算。反之，新獲首飾、美術、奢侈品，則宜歸入『財產增加』之列。

至於法人財產增加一事，為從前『財產稅法』所未規定，現在則須另用一種徵收原則以課之。其法不以『財產增加數目』為基礎，而以『過分紅利數目』為根據。換言之，係以開戰前五年間之平均紅利，與戰時所得營業紅利相較，以為確定『過分紅利』之標準。如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條例業已規定者，是也。所謂『營業紅利』者，其意義一如普通商業簿記所通用。並在第十六條中規定云：『估計財產總額之時，如該項財產之實際價值減低，亦得將其原額如數減低。』又營業紅利未逾百分之六者，不在繳納之列。關於『過分紅利』徵收之法，在國內公司方面，係以資本與紅利對照比較，分為數級，如下：

凡過分紅利總額僅及資本總額百分之二者，應將此項過分紅利，繳呈百分之十。

凡過分紅利總額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者，應將此項過分紅利，繳呈百分之十五。

凡過分紅利總額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應將此項過分紅利，繳呈百分之二十。

凡過分紅利總額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應將此項過分紅利，繳呈百分之二十五。

凡過分紅利總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應將此項過分紅利，繳呈百分之三十。

如果戰爭期內，平均所得過分紅利總額，超過資本總額（包含存款在內）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五時，尚須格外附繳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

十。

對於外國公司方面，則不採用資本與紅利對照比較之法，但規定『過分紅利』總額之數，由二萬馬克至五十萬馬克，應該繳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而已。

此種複雜稅章（余在此處，只能摘其最重要者言之），乃係政府與國會長期討論之結果。最初，左黨方面曾提議恢復舊日『軍事捐款』之法。此種提議，即在『國家自由黨』方面，亦復十分贊成。但政府方面，却藉口於手續繁難，並謂一九一三年之際，政府曾正式聲明：『今後決不再行採用軍事捐款之制。』此時勢難變卦云云。其時社會民主黨議員某，曾向其聲辯曰：此項聲明，乃就當時情勢而言。現在處此戰爭難境，當然失其效力云云。但政府方面，終不以此說為然。此外，社會民主黨方面所提『加增繼承稅率，並擴及夫妻子女』一案，亦被政府拒絕。

關於『戰時獲利稅』一事，財政大臣雖然以爲業已加到甚重地位。但在一般人士方面，却嫌過於輕微。『社會民主黨』方面，直稱此項特捐爲『戰時獲利者之一種小小負擔』。而在『德國黨』方面，亦復要求所有過分紅利必須繳至百分之七十五方可云云。又此項稅收，已不及列入當時會計年度之中。據當局估計，可得十萬萬馬克。惟該項條例，第三十四條曾規定云：如果一九一六年決算案中，並無他種收入減少，必須藉此稅收填補情事，則此項稅收，應全部作爲減輕國家公債之用云云。按此種條文，最不適宜於戰時情形。其後果因不合事實而取消。

當此德國第一次戰時稅章提出之後，其他稅章亦復不免源源而來。同時中央政府與聯邦政府徵稅範圍之舊問題，又復從新提起。當時德國環境，實使舊日憲法原則所謂『間接稅』歸中央政府，『直接稅』歸聯邦政府者，至是不免大爲動搖（譬如軍事捐款、財產稅、戰時獲利稅之類）是時『

社會民主黨』方面，曾要求中央政府，再行製定『收入稅則』與『財產稅則』。同時其他政黨，亦以爲歷來中央政府與聯邦政府之收稅範圍，現在處此戰事巨大難關之際，實無法再行繼續保持云云。惟當時中央政府方面，似乎頗受各聯邦政府之威嚇，對於此種建議，不願加以討論。

4. 一九一七年之稅收預算

一九一七年二月政府曾提出各種新稅草案，以填補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預算案中入不敷出之十二萬五千萬馬克。此項款子，係專作二百四十萬萬戰時公債及二十萬萬國庫券的還本償利之用。至於新稅種類及其估計，則有如下表：

稅 名	估計收入之數
煤炭稅	五萬萬馬克
貨車客車交通稅	三萬一千五百萬馬克

戰時獲利稅之附稅

五萬萬馬克

總計

十三萬一千五百萬馬克

煤炭稅，係對於一切煤炭，無論其為售賣、自用或輸入，一律按照貨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繳稅之人為售主。其煤廠須置於政府檢查之下。但真正負擔此項稅款之人，却為消費者方面。其貨價係以煤鑛或煤廠之售價為標準。

煤炭一物，既係最關重要之燃料；現在受此重稅，當然對於一切生產以及人生必需用品，發生極大影響。因此之故，煤炭稅與麵包稅，在實際上並無何等區別。是以國家對於煤炭徵稅之舉，必須其他一切稅源已竭，尤其是一般『非必需品』稅源既罄之後，始能着手進行。而當時情形，並不如此。其所以施行此種煤炭稅則者，只以手續簡單，（煤廠之數，只有五百左右）與夫戰局艱難，為其理由而已。

此外，徵收水陸交通之稅，對於全部經濟生活，以及人民消費用品，亦復影響不小。據此項稅則規定，貨物運輸，應納稅金百分之七。為避免煤炭繳納兩重稅金起見，對於煤炭運輸，准其不再納稅。但在他方面，一九一六年所頒布之運輸印花稅，却照舊保存，甚至於從新加增百分之五十。（惟煤炭運輸印花稅，只從新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餘。）其結果，一種運輸，同時擔負兩重稅金。所謂一罪不受兩罰之原則何在？至於客車徵稅之法，則係按照車座等次，加繳票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但對於一九〇六年所頒布之車票稅則，不再徵收。又對於四等車，亦復一律徵稅之舉，辦法尙屬正當。

一九一六年六月所議決之『戰時獲利稅』，當時雖尙在預備時代，並未實行徵收。但現在政府方面，却又議定一種『戰時獲利稅之附稅』。納稅者須於正稅之外，格外繳納百分之二十。因此，是時輿論方面，嘗責政府言行不符，並謂納稅之人，對於繳款一事，始稍稍心定，從事籌備。而現在忽又課以

附稅，殆有如暗從背後，向人打擊一樣云云。其在政府方面，則又爲之辯護曰：現在戰事需款，迅速增加，實非半年以前所能預料云云。同時，又頒布一種『保障戰時獲利稅之條例』。其目的，係在擴充一九一六年『戰時獲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防漏稅之舉。凡應納稅之人，如欲移居外國，必須先將應繳之稅，先行繳呈。若彼現在業已遷往外國，而對於應繳之稅又不願意提出保證，則可將彼之內國財產，實行加以沒收。此外，並仿照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頒行之條例所規定，一切公司，應將一年來所得『過分紅利』的百分之六十提存（按前此只提存百分之五十），以爲『戰時獲利稅』之備。

當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之際，只公債利息一項，即已增至三十二萬五千萬馬克。而依據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稅則所收入之稅款，却僅有二十萬萬馬克。其結果不敷之數，計有十二萬五千萬馬克。因此，一般人士均預

料現在所用之遇事彌補方法，必須放棄，另立一種大規模之財政改良計畫。並懷疑現在所用之徵稅手續，是否能將所需稅款，一一如數收入。此外，現在國內各種『直接稅』並立，如明定的或隱蔽的繼承稅，財產增加稅，戰時獲利稅之類，殆非長久之計。然而財政大臣方面，對於人民此種願望，却常常設法規避。只是藉口將來戰事終了之時，財政情形究將如何進展，此時尙難預料云云。其他一切『公民政黨』更爲戰事賠款之空中樓閣所惑。此種深信德軍必勝之心理，雖屬可喜；——其實此種心理，到了七月議案之時，卽已一蹶不振；——但不應將前途希望，竟與現在財政之實際觀察，混在一起。在當時政黨之中，只有『社會民主黨』一黨，其見解與上述『公民政黨』相異。社會民主黨黨員，因其所抱主義之故，對於戰爭一事，雖然根本反對；但除極少數之惡劣例外，該黨固希望本國戰勝；而對於當時經濟情形，亦有較爲真確之觀察。彼輩以爲：依賴將來賠款一事，實爲大膽妄想。現在各交戰國之戰

費，既彼此同時同樣狂增不已；此後無論何方所耗戰費，實無完全取諸敵方之事云云。此外該黨更從新要求政府，依照英國辦法，採行一種『全國收入稅。』並主張『軍事捐款，』再行徵收。『繼承稅率，』亦須設法增高。

5. 一九一八年之稅收預算

一九一七年，曾發行戰時公債四百五十萬萬馬克。應加付利息二十二萬七千零四十萬馬克。同時國庫券之數，亦復增至六十萬萬馬克。應加付利息五千四百三十萬馬克。此外，第六次第七次所發行之四厘半兌換國庫券，現在又屆初次償還之期，需款一千七百萬馬克。而且『戰時獲利稅附稅，』只限於一九一七年。因此，一九一八年預算案內，經常收入項下，又復減少四萬六千萬馬克。更加以各種機關常有支出增加，收入減少情形。其結果，一九一八年預算案內，不敷之數，計有二十八萬七千五百萬馬克。爲填補此項不敷之數起見，遂擬增添下列各稅：

稅 名	估 計 收 入
增高啤酒及關稅之稅率	三萬三千九百五十萬馬克
新添葡萄酒稅	一萬零三百五十萬馬克
增高泡酒稅	二千零五十萬馬克
新添汽水稅	五千一百萬馬克
增高咖啡茶葉之關稅 <small>(可及雪果拉德兩種增稅之議被否決)</small>	七千五百萬馬克
新設白蘭地酒專賣局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萬馬克
新添交易稅	十萬萬馬克
增高郵政電報電話價格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萬馬克
擴充全國印花稅	二萬一千零七十萬馬克
增高期票印花稅	四百萬馬克
增高各公司之戰時獲利稅	二萬萬馬克
總計	二十七萬八千二百萬馬克

此項新稅，在國會之中，曾加以數次修正，將其收入改增十二萬萬馬克，並於七月底製成法律。

啤酒稅之徵收，乃係由向來所抱『原料稅』政策，而改爲『貨物稅』政策之重要關鍵。蓋該稅之目的物，實爲業已製成之啤酒。其法係按照每年釀酒多寡，分級徵稅。大約每公石須納十馬克至十二馬克五十分左右。由釀酒廠呈繳（淡酒稅輕，濃酒稅重）。按照釀酒多寡分級徵稅之舉，以及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三年所頒布之按照貿易多寡分級納稅方法，皆係對於中小酒廠，特別加以扶助。又實行此項『貨物稅』之時，必須先行製定一種嚴格檢查之條例。（如報告義務，以及 *Malbuch*, *Sudbuch*, *Steuernbuch*，各種簿記之類。）當時各界對於此種『民衆飲料』之重稅，以及妨害酒廠酒店之舉，雖然竭力呼號反對，但吾人對於此種『民衆奢侈消費品』却認爲可以仿照英國之前例，尙有再行提高稅率之必要。

比較啤酒稅尤爲正當者，實爲葡萄酒稅。此項酒稅，曾於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推行，而未能貫徹到底。現在則決定從新施行。其稅率爲售價百分之二十。以交貨時爲納稅之期。此外，泡酒稅率亦加至每瓶三馬克。

至於汽水、檸檬水等等新稅，以及咖啡茶葉關稅增加之舉，完全出於願全國庫收入起見。蓋當局深恐因爲酒稅新增之故，一般人改用其他飲料，國庫收入勢將減少，故也。但國會方面，對於此項新稅，從社會民生立論，嘗加以激烈反對。最後當局乃允將草案中之可及雪果拉德兩種新稅，加以刪除。又設『白蘭地酒專賣局』，以代前此所施行之白蘭地酒稅。關於釀酒之事，仍歸從前各家酒廠辦理。但由政府派遣委員檢查。所釀成之白蘭地『生酒』，按照每年所核定之價值，交與專賣局。再由該局製成熟酒發賣。所有從前各種複雜稅章，一律改歸該局辦理。該局每賣一公石酒精，應以八百馬克繳呈國庫。

又『交易稅』一項，係將一九一六年所頒布之『貨物交易稅』擴為兩種稅則：(I)普通交易稅，由交貨者及製作者呈繳，為酬資總額千分之五。(II)對於奢侈品小商業，則課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交易稅。

上述『普通交易稅』對於一切貨物之流通，從『原始製造』起，以至『最後消費』止，可謂無孔不入。因此，吾人亦可稱之為『大規模之民衆消費稅』。而且此項新稅，只以『交易』為基礎，而不以『國民經濟關係』及『私人經濟利息』為原則。又可稱之為『粗率的不顧主觀能力的稅則』。此項新稅既包含一切獨立經營之私人業務在內，故又可視作『自由職業階級之工作收入稅』之補充稅則。此外，該項稅則對於每次交易，既須一一課稅，其結果一種貨物從生產到消費之間，如果經過多次交易，勢將特別昂貴。而他種對於民生無益，甚至於有害之貨物，如果中間交易次數不多，則反

而特別低廉。其後工商各界，因欲避免多次出稅起見，特紛紛組織『經濟集團』以爲抵抗。但政府方面亦不稍稍放鬆；對於一切經濟行動，無不干涉入徵。對於各種『經濟集團』加以特別重稅，以免減少國庫收入（稅則第七條）。惟對於金錢匯票有價證券之交易，則不再收交易稅。因此項交易，業已另繳一種『交通稅』故也。

又對於奢侈物品之交易，更格外加抽百分之十。蓋當時一般因戰而富之人，大行濫收珍貴物品，以致引起其他各界之憤怒。曾於一九一七年春季之時，提議徵收『奢侈稅』。現在此項提議，乃得見諸實行。其應納稅之物，計有下列各種：貴重金屬物品，寶石，珠玉，手錶，美術物品（惟現尙生存之德國美術家的作品，不在其內），古董，照相機，鋼琴，留音機，臺球，手槍，水上或陸上之摩托舟車，地氈，皮貨。此項新稅，係由奢侈商店，按照每年銷貨總額，向政府繳納（報告義務，存貨簿記，納稅簿記）。

至於提高郵政電報電話價格一事，實因當時物價騰貴，郵局電局爲彌補開銷起見，不能再行加價。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全國印花稅條例』現在加以大行修改，以便對於資本流通之舉，易於嚴密稽查課稅。其中新添『金錢交通稅』一項，意在補充現行各種交易稅條例（土地交易稅，股票印花稅，貨物交易稅，保險印花稅。）對於一切存款，尤其是銀行往來存款，皆須一一課稅。其法係按照每年存款利息計算。至於『交易所稅』之增加，乃係阻止一般人民羣向『軍用物料』投機，以補充『戰時獲利稅則』之不足。惟對於以『交易所投機事業』爲企業之人，准其減稅若干。因此項企業與國民經濟，甚有關係故也。吾人從下列一表，可以看出『全國印花稅』重要修改之處。

種 類	從前	現在
商業合同(內國公司)		
土地公司		
Korn-Ges. a. A., G. M. b. H. 其資本在五萬馬克以上者	4 $\frac{1}{2}$ %	5 %
O. H., Kom-Ges., Erwerbges.	5 %	7 %
B. G. B., Genossenschaften	1 %	4 %
	$\frac{10}{100}$	$\frac{10}{100}$
輸入外國股票	3 %	5 %
Kuxzinsen	3 %	5 %
內國或外國欠債之人發給債券或利息券(國家及市區不在其內)	2 %	3 %
內國或外國公司之紅利賬單	三十至四 十五克	2 %
戰時公債	無	2 $\frac{1}{10}$ %
其他內國公債	無	4 $\frac{1}{10}$ %
交易所稅		
內國市區及開鑿鐵路公司之公債	2 %	6 %
	$\frac{10}{100}$	$\frac{10}{100}$
內國或外國股票	3 %	2 %
	$\frac{10}{100}$	

總經理所得之紅利

8% 20%

金錢交通稅

五萬馬克以內存款之利息

滄 5%

五千萬馬克以外存款之利息

滄 6%

又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所頒布之期票稅率，現在亦增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左右。

此外『一九一八年戰時獲利稅』之條例，較之一九一六年所頒布者，大有變更。在前只對於財產所增之數，加以課稅。現在則對於財產自身，亦須加以課稅。同時，個人所得之『過分進款』，亦當照章繳稅。所謂『過分進款』者，係指一般依法負有繳稅義務之人，在開戰前一年，繳納『收入稅』時之進款總額；與一九一八年繳納『收入稅』時之進款總額，兩兩相較，其相差之數，即為『過分進款』。應納之稅，有如下表：

過 分 進 款

應納之稅

在一萬馬克以內者

百分之五

由一萬馬克至二萬馬克

百分之十

由二萬馬克至三萬馬克

百分之二十

由三萬馬克至五萬馬克

百分之三十

由五萬馬克至十萬馬克

百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馬克以外者

百分之五十

至於財產特捐，則以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調查之財產總額，
超過十萬馬克以外者為根據。

財 產 總 額

應捐之數

在二十萬馬克以內者

千分之一

由二十萬馬克至三十萬馬克

千分之二

由三十萬馬克至五十萬馬克	千分之三
由五十萬馬克至一百萬馬克	千分之四
在百萬馬克以外者	千分之五

關於公司『戰時獲利稅』一事，則以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頒布之條例爲根據。對於『戰前紅利』一層，亦已於一九一六年調查確定。因此，在開戰後第四年所得紅利之數，如果超過上述『戰前紅利』之數，卽爲『過分紅利』，應該繳呈百分之六十。惟此項應繳之數，可以依照『紅利總額』之大小，與夫公司資本利息之多寡，可以減輕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左右。譬如『過分紅利』總額在五萬馬克以內者，又如『過分紅利』總額在一百萬馬克以內，但此項總額並未超過公司資本總數百分之八者，則均可減繳百分之五十。而且繳稅之時，得用『戰時公債』繳納（見第三十八

條。)

最初，政府提案關於『戰時獲利稅』一事，原只限於公司方面。對於個人方面，仍擬暫不勒繳，以待戰事終了之時再論。但徵收財產增加稅之舉，因提案期間太短，一時難於實行，乃決定不再另尋途徑，而採用上述稅則。按此事之成就，乃係國會方面之功勞。蓋國會方面對於繳稅展期一層，大不贊同，並主張直接徵收個人『過分進款』之稅故也。因此之故，當時遷延課稅之舉，乃不得不根本取消。同時更超過『戰時獲利稅』之範圍，實行捐繳財產。殆有類於從前之『軍事捐款』性質。

最後更頒布一種『嚴禁漏稅條例』，以保障國家稅收。蓋當時人民之中，難免一部分不明大體之人，有意潛逃國外，以避重稅。並將個人戰時利得暗中移到國外。因此，上述條例，乃明白規定：凡遷往外國之人，所負內國納稅義務，必須戰事議和五年之後，始能免除。而且必須將其財產總額的百分之

二十，留在國內作保。如果違犯此項條例，則以漏稅論，應處以監禁罰金，喪失國籍（妻與子女亦然）等罰。惟此項條例，既只限於個人身體之移居，而未包括個人財產之外逃。——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所頒布之外國期票條例，乃係一種臨時救急方法。——因此，乃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復行頒布一種條例，以爲補助。對於有價證券之寄往國外一事，必須常受銀行方面之檢查。

就上述各種條例而論，立意雖善，但其中規定，却嫌過於疎漏而不嚴。尤其是頒布過於遲晚，一般戰時獲利之人及其戰時利得，早已安全逃往國外。當一九一八年德國瓦解，政治紊亂之時，彼輩更得安然逃去，毫無顧忌。

（乙）英國

1. 英國戰時財政之傳統政策

此次英國戰時財政方略，實爲其一百年來之傳統政策所預定。『拿破

「崑戰爭」之在英國歷史上，其情形正與此次英國之對德戰爭相似。當時英國對法戰事所支出之戰費，實有三分之一，完全出於稅收。

茲將英國從前各次戰爭之戰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如下。

人 口 及 戰 費	英 國 人 口 數 目	直 接 戰 費	戰 時 公 債	戰 時 稅 收
英法戰爭 (一七三三至一七五五年)	一千五百萬至一千九百四十萬	總計 六萬五千萬鎊	總計 四萬三千六百萬鎊	總計 二萬一千四百萬鎊
英俄戰爭 (一八五五至一八五六年)	二千七百九十萬至二千八百三十萬	每人担負 三十七鎊零八	佔戰費百分之幾 百分之六十七	佔戰費百分之幾 百分之三十三
英國南 (一八九一至一九〇三年)	四千一百二十萬至四千二百六十萬	總計 六千七百五十萬鎊	總計 三千二百萬鎊	總計 三千五百五十萬鎊
非戰事 (一九〇三年)	五鎊	每人担負 二鎊零四	佔戰費百分之幾 百分之四十七	佔戰費百分之幾 百分之五十二餘
		總計 二萬一千一百萬鎊	佔戰費百分之幾 百分之六十八	佔戰費百分之幾 百分之三十二

英俄戰爭之於英國，實含有一種『殖民地戰爭』之性質。是時英國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相抵情形，極爲良善。

反之，南非一役，因近代戰術進步，已使戰費支出不得不大爲增加。而且出師海外，作戰於鄰近熱帶之地，尤屬用費浩繁。但英國此次戰費，仍係三分之一，出於稅收。又此項稅收之來源，一半出於增高『收入稅』，一半出於增高『消費稅』。（增高茶葉、煙草、啤酒、白蘭地酒之關稅，新添白糖關稅，麥類進口稅，煤炭進口稅。）至於公債之舉行，則一部分係以『國庫券』（Treasury Bill）形式出之。其償還期間爲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大抵係由儲蓄銀行及其他公共機關承購。其另一部分，則用『國庫債券』（Exchequer Bond）之形式出之。其償還期間爲三年及四年，其利息爲三厘。此項『國庫債券』係以五百萬鎊，於一九〇〇年八月，用九八折扣，售與『英美銀行團』，以厚本國存金之力。其餘五百萬鎊，則在國內公售。此外，更發行戰時公債三種，其

利息均爲二厘又四分之一。第一種戰時公債，係於一九〇〇年三月發行，其總額爲三千萬鎊。但人民踴躍訂購，售出之數超過原額十一倍。蓋此項公債，係以九八·五（ $98\frac{1}{2}\%$ ）折扣發售，較之二厘四分之三的『固定公債』（*Consols*），便宜百分之二一·五（ $21\frac{1}{2}\%$ ）故也。第二種戰時公債，係於一九〇一年四月發行，其總額爲六千萬鎊。由『英美銀行團』承購三千萬鎊，係九四·五折扣。其餘三千萬鎊，則在國內公售。其結果人民訂購之數，又復超過原額六倍。第三種戰時公債，係於一九〇二年四月發行，其總額爲三千二百萬鎊。由『英美銀行團』承購一半，其餘一半則在國內公售。吾人若將下文所述歐戰時之英國財政，一爲考察，則知英國當時所抱財政政策（尤其是開戰之初），實以南非一役所抱之財政政策爲模範。

2. 一九一四年之追加預算案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英國財政大臣魯德喬治，即已不能不將第

一次戰時預算案，提出下院之中。按此項預算案，乃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會計年度之追加預算案。蓋當時英國方面，揣測此次戰事，可於一九一五年三月月底終結故也。是時支出總額（平時支出之二萬零七百一十萬鎊，亦包含在內）預計約需五萬三千五百三十萬鎊。換言之，除去平時支出外，其餘三萬二千八百二十萬鎊，均係作爲戰費之用。但當時收入總額，只有一萬九千五百七十萬鎊。其入不敷出之數，計有三萬三千九百五十萬鎊（？）因此之故，一面先將『公債償本基金』二百七十萬鎊取消，歸入國家歲入項下。一面又將現行各種『直接稅』『間接稅』中之最重要者，分別增高，以便能得大宗收入（估計一千五百五十萬鎊左右）。

『收入稅』一項，分爲『因勞而獲』及『不勞而獲』兩種。其增加之數，就大體而論，可以稱爲增加一倍。

種 類	現 行 稅 率	應行增高之數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應行增高之數由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
因勞而獲之收入	九辨士	一先令	一先令六辨士
不勞而獲之收入	一先令八辨士	二先令一辨士	二先令六辨士
估計可以多得		一千一百萬鎊	三千八百一十七萬鎊

此外，對於「特別所得稅」(Supertax)，亦復增加一倍。估計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以多得一百五十萬鎊。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可以多得六百萬鎊。

同時，並將兩種重大『消費稅』特別增高。一為啤酒稅，每桶由七先令九辨士，增為二十五先令。換言之，對於一般啤酒消費之人，無異加以三倍重擔。估計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以多得二百萬鎊。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可以多得一千七百萬鎊。二為茶葉稅，現行稅率係五辨士。但在

從前英俄戰爭（曾增至一先令九辨士）及南非戰爭（曾增至八辨士）之際，即嘗爲戰時財政之重要收入。現在又復從新增至八辨士。估計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以多得九十萬鎊。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可以多得三百二十萬鎊。

此項徵稅草案真可謂爲簡單不繁。其中並無一種新稅在內。因欲徵收迅速而又有把握之故，乃從英國各種稅收中，挑出三種，特別加高，而對於一切理論的評議，皆毅然置之不顧。『收入稅』之增加，就民生方面而論，不免含有若干缺點。因爲稅率，在實際上，雖只增高一倍；而在一般納稅者之心理上，却不止增加一倍痛苦故也。至於片面的增加一般民衆日用之啤酒茶葉兩稅，就納稅公平原理而論，實際難免令人訾議之處。而且當時可以增加或新添之稅，爲數正復不少。但魯德喬治却具有此種勇氣，對於一切徒擾市面，而又無巨款收入之小稅，決意置之不理。

當一九一五年春季之時，一般英國經濟專家，對於魯德喬治自將一九一四年秋季用全力以爭之主張，加以放棄一事，不免大為失望。蓋魯德喬治當時曾屢次主張重加新稅，以便對於此項出乎意外之巨大戰費支出，得有着落故也。但現在魯德喬治向『下議院』所提出之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之預算案（計支出為十一萬三千三百萬鎊，收入為二萬七千萬鎊），其中關於徵稅一事，却未有詳確計畫。大約當時英國政府，意欲等待國內全部經濟改組，以應戰時環境之後，再行議及新稅，故此時暫不置論。至於魯德喬治本人，則因擔任『戰時經濟』組織事宜之故，離去彼之財政本職。並於一九一五年六月，接任火彈大臣一席。而以麥金挪（Reginald Mc Kenna）繼任其財政大臣之職。

3. 一九一五年之稅收草案

英國財政大臣麥金挪於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議院方面，提出

一種極爲謹約之徵稅草案。是時戰費之膨脹，有進無已。到了是年夏季之時，每日所需戰費，業已超過三百萬鎊之數。對於下半年之預算原案，必須加以改正。茲將英國當時入不敷出之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陸軍支出	七萬一千五百萬鎊
海軍支出	一萬九千萬鎊
借與其他協約各國以及英屬殖民地之款	四萬二千三百萬鎊
償還英商銀行之款	三千六百萬鎊
普通行政費	一萬七千萬鎊
其他各種支出	五千六百萬鎊
上列各項支出之總額	十五萬九千萬鎊
收入總額	二萬七千二百萬鎊
入不敷出之數	十三萬一千八百萬鎊

對於此種入不敷出之數，擬以加收新稅所得之一萬零七百萬鎊，填補其一部。而此項新稅之中，復以英國主要財政收入之『收入稅』爲其首先下手之處。從此『收入稅』一項，又復較前增高百分之四十左右。（三先令六辨士，等於收入總額百分之一七·五。）同時，免稅最低之額亦由一百六十鎊，減至一百三十鎊。此實爲英國『收入稅』向下擴充之始。此次歐戰，對於英國方面，亦復成爲一種『全國動員之戰爭』。因此，抽稅基礎，亦須同時加以擴大。茲將是年英國『收入稅』之增加情形，列表如下：

因勞而獲之收入	由一先令六辨士，增爲二先令六辨士。
不勞而獲之收入	由二先令六辨士，增爲三先令六辨士。

又此項新稅，照B表規定，將來須以租金（*Rateable*）全數計算（按前此只以三分之一計算。）

至於特別所得稅（*Supertax*）之規定，則爲：

由八千鎊至九千鎊

繳二先令十辨士

由九千鎊至一萬鎊

繳三先令二辨士

超過一萬鎊以外

繳三先令六辨士

茲將英國人民是時擔負之重，隨便舉出兩例，以表明之。

總收入九百鎊

因勞而獲者七百鎊
不勞而獲者二百鎊

共繳稅一百零三鎊十先令（約佔全部收入的九分之一）

總收入二千五百鎊

因勞而獲者二千鎊
不勞而獲者五百鎊

共繳稅三百九十七鎊十先令（約佔全部收入的六分之一）

此種重大負擔，若在德國方面，雖處戰爭萬分困難之境，亦將以為不可。至於法國方面之「收入稅趣劇」更無容提起。但在英國議會方面，對於此種重稅之責任，却毅然擔起，不稍遲疑。蓋彼等明知必須國內人人之收入，先受重大影響；然後國民對於戰事嚴重之情形，始能充分覺察。因此，英國人士

關於『納稅壯舉』一層，真可以自豪而言曰：『無論我們主要盟邦，或我們主要敵國，均未真從徵稅入手，以使國內富人，出其大部收入，供給戰爭之用云云。』惟英國此種『納稅壯舉』並非由於信奉何種理想，乃係出於一種簡單實際見解。即『國家之富，同時亦爲個人之富』是也。此乃英人極其自然之愛國思想。吾德人對此，真應羨妬不已。蓋英人以其『商業民族』善於計算之天性，對於重稅之優點，早已看出，並決意限制一般消費，嚴防濫發紙幣。

惟有一事，殊令吾人驚訝不已者，即英國方面，對於『收入稅』一項，雖如此嚴厲重徵，而戰時乘機獲利之徒，却仍能大顯身手。關於『戰時奢侈行爲』、『戰時豐富生活』等等現象，據當時報紙所載，英國方面甚至於比較其他任何各國發生爲早。其最大原因，當由於英國方面是時軍用工業發展太猛所致。蓋英國在一九一五年之際，固只有一小部分人民，立於武裝之下。

當時英國人士，對於『戰時奢侈行爲』，嘗謂其具有兩種不良影響。第一，此次戰事，規模既如此偉大，嘗使千萬人家，日日陷於悲哀之境。吾人斷不宜因爲一部分工人階級及軍用工業，能獲大利之故，遂視爲一種『普通經濟進展現象』，而將戰事真相掩蔽。第二，除上述道德觀念之外，尙有一種經濟見解，嘗爲吾德所最不注意者，卽一般人民進款，如果稍稍用於奢侈之途，則國家戰時財政，勢將從此無望云云。

英人根據此種見解，乃特設『戰時獲利稅』(Excess Profits Duty)。其總額爲八千六百萬鎊。實爲麥金挪徵稅計畫之重要臺柱。因爲英國『收入稅』施行已久之故，對於『過分進款』，不難調查，以作『戰時獲利稅』之基礎。而在德國方面，則不能不取途於『財產增加』一事。至於英國『戰前進款』之計算，係以開戰前三年平均所得者爲標準。如果現在每人進款之數，超過『戰前進款』之數，而且超過之數，在二百鎊以外，必須將其百分

之五十，向政府繳呈

此種新添之『戰時獲利稅』以及增高之『收入稅』約佔增收預算中的百分之八十七。除此之外，更將各種消費物品，亦復加以重稅。茶葉、煙草、可可、咖啡、乾菓之關稅，一律增高百分之五十左右。汽車燃料及藥品之關稅，各增加一倍。汽車、電影片子、鐘錶、樂器、帽子之關稅，各加三分之一。

麥金挪之財政方略，有如希臘古代建築風味，不加任何粉飾，專以實際為主。正與其前任魯德喬治氏之鋒芒萬丈者不同。惟麥金挪之消費稅中，對於酒類飲料，竟不加稅；而此項物品在戰事時代，固有實行重稅之必要也。此外，預擬增加之郵費，以及旅行稅（車票稅），其後又被打消。

4. 一九一六年四月之預算案

支出之自然增加，既不能避免。因而一九一六年之預算案，其勢亦不能不隨之增加。茲特別列表說明如下：

支 出 種 類	數 目
陸海兩軍	十一萬二千萬鎊
其他各種支出	三千萬鎊
借與其他協約各國及英屬殖民地之款	四萬五千萬鎊
公債利息	一萬三千八百萬鎊
普通行政費	六千萬鎊
總計	十七萬九千八百萬鎊

據財政大臣朋納樓（係麥金挪之繼任者）估計，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之收入總額，當有五萬七千三百萬鎊左右。因此，入不敷出之數，約有十二萬二千五百萬鎊。其填補之法，勢非大部分取途於舉債不可。至於經常收入方面，則擬增加各稅或添置新稅，估計可得一萬五千一百萬鎊。其分配如下：

稅 名	估計收入之數
增加收入稅	四千三百五十萬鎊
增加戰時獲利稅	八千六百萬鎊
娛樂稅	五百萬鎊
車票稅	三百萬鎊
增加糖稅	七百萬鎊
增加可可咖啡之關稅	一百六十五萬鎊
火柴稅	二百萬鎊
汽水稅	二百萬鎊
摩托車稅	八十萬鎊
總計	一萬五千一百萬鎊

『收入稅』現在採用下列級進法，將其增高若干，

稅 級 因勞而獲之收入 不勞而獲之收入

三百鎊以內	二先令三辨士	三先令
三百鎊至五百鎊	二先令三辨士	三先令六辨士
五百鎊至一千鎊	二先令六辨士	四先令
一千鎊至一千五百鎊	三先令	四先令六辨士
一千五百鎊至二千鎊	三先令八辨士	四先令六辨士
二千鎊至二千五百鎊	四先令四辨士	五先令
超過二千五百鎊以外	五先令	五先令

『戰時獲利稅』由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六十。其收入總額，竟達一萬三千九百九十萬鎊之多，遠出當局希望之外。

此外，『內地消費稅』及『關稅』亦復同時增加。糖稅約增百分之五十左右。可之關稅，增高四倍。咖啡、千金草 (Nickerie)、茶葉之關稅，增高一倍。至於添置之新稅，則有汽水、檸檬水、火柴等稅。當時戰運正亨，關於此項稅

收，其數之大，亦皆出乎當局意想之外。又英國一般收入甚豐之階級，既須將其一部分利得，用『收入稅』及『戰時獲利稅』名義，繳呈政府。同時一般工人階級，亦因戰時工資特別提高之故，盡量化用，不大省儉。所以當局特將各種消費稅增加，以使其同受擔負。

『汽車稅』亦復增高一倍。其理由係以據有汽車之人，多屬富豪，具有納稅能力。而且當局更欲藉此新稅，以限制火油消耗，以保護道路建築。又新置『娛樂稅』一種（見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所頒布之娛樂稅則），所有電影場、戲院、比武廳、跑馬場等之入場券，必須繳納『附加稅』若干。其級次如左：

票 價	附加稅
二辨士	半辨士
一辨士至六辨士	一辨士

如此下推到了七先令六辨士至十二先令六辨士之時

一先令

5. 一九一七年五月之預算案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支出預算，共有二十二萬九千零四十萬鎊。其中計有十九萬七千五百萬鎊，屬於戰費。二萬零二百九十萬鎊，屬於公債利息。九千二百五十萬鎊，屬於普通行政費用。其間因為美國參戰之故，英國借與其他協約各國及英屬殖民地之款，可以減少二萬萬鎊左右。至於英國是年歲收總額，估計約有六萬三千八百七十萬鎊。其結果入不敷出之數，當有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萬鎊，必須利用舉債之法以填補之。

美國之參戰，實使英國財政情形，一時大為緩和（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英國一九二六年歲入數目，較之原來預算，超過七千一百一十萬鎊。因此，財政大臣朋納樓以為此次預算案中，不必再行多增新稅。按英國「收入

稅』一項，自一九一四年以來，業已陸續增至四倍之多。只有此次預算，幸免再行增加。反之，對於『戰時獲利稅』一項，則此次却由百分之六十，增至百分之八十。此外，並擬再將煙草關稅，增高十一辨士。娛樂稅增高百分之五十。兩種收入，估計約有七百五十萬鎊。就此次所增各稅而論，其收入總數，不過二千六百一十萬鎊。而是時每日所耗戰費，却在六百二十五萬鎊左右。換言之，此次新增之收入，至多只能供給五日戰費。

因此之故，輿論方面對於此次預算，大為表示不滿。直稱此次預算，在英國戰時財政進化上，實係一種退步現象。並謂：從英國財政勢力及傳統政策而論，均有特別加重稅率之必要。而朋納樓氏乃引德國大行舉債之事以解嘲，實為一種無聊的自慰。吾人均希望政府，當有一種規模宏大之徵稅預算計畫。而現在乃以此種無關宏旨之小小稅案代之。吾英『收入稅』一項，必須在社會政策之下（注意家庭方面生活必需之數）再行大大加增。此外，

『戰時獲利稅』及『郵費』亦均有再行提高之可能。對於奢侈物品之消費，尤有舉行一種印花稅之必要。而政府方面，對於全國之支出，却未嘗有一語提及限制之事。『奢侈消費』與『濫舉債務』兩種，實爲現刻吾英經濟之重大病源。如欲救濟，殆只有再行增加各稅或發行強迫公債之一途。以免一般無識之民，空將全國經濟力量消耗，不將經濟力量集中於戰事。

6. 一九一八年之預算案

一九一八年四月，剛納樓又將第五次戰時預算案提出於議會。去年支出共有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萬鎊。計超過預算原案四萬零六百萬鎊。當時美國方面，雖曾借與英國政府五萬萬鎊，以爲接濟。但英國自身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借與其他協約各國之款，亦在五萬零五百萬鎊左右。換言之，英國政府左手借進來，右手借出去。對於本國債務總額，並無何等重大變更。又去年英國經常收入計有七萬零七百萬鎊，超過預算原案二千零五

十萬鎊。其結果，入不敷出之數，計有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萬鎊左右，必須舉債填補。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之支出總額預算，共有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一十萬鎊。其中關於公債利息者，計有三萬二千六百四十萬鎊。關於陸海軍費者，計有十八萬六千一百萬鎊。而同年之經常收入，估計却只有八萬四千二百萬鎊左右。其結果，入不敷出之數，計有二十一萬三千萬鎊，必須舉債填補。至於本年稅收，估計可以增加一萬三千五百萬鎊。其中計有六千七百萬鎊，係由於現行各稅之自然增加。尤其是『收入稅』與其『最高稅率』以及『戰時獲利稅』之自然增加。其餘六千八百萬鎊，則由於改定現行稅率而得。此外，尚有新稅一種，但當時却未嘗實際採行。

種 類

估計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可以增收之數

估計以後可以增收之數

收（總計）（除去徵稅
開銷之後）

二千三百七十萬鎊

三千一百八十萬鎊

（丁）郵價

三百四十萬鎊

四百萬鎊

以上（甲）（乙）（丙）（丁）四種總計

六千七百七十五萬鎊

八千四百四十萬鎊

據上表所列，可知增收之數，大部分係出自『消費稅』，小部分係出自『直接稅』。

至於郵費之增加（信件增至一個半辨士，明信片增至一辨士），較之德法兩國為晚。但就當時幣價跌落情形而論，增價之舉，實有其正當理由。又『支票印花稅』由一辨士增至二辨士（按南非戰爭之時，即曾議加此項稅率），雖使一般小款支票來往，不免大受阻礙；但大宗款項之支票來往，對於此項稅率，却極易於擔負。又酒業一項，在歐戰之時，曾獲得大利，專就國庫收入立論，已有增加稅率之必要。同樣，煙草消費，在歐戰時，曾增加三、四百萬

金鎊之多，亦有擔負重稅之能力。惟糖稅加增一事，不無可議之處。因白糖一物，在英國方面，實爲重要糧食物品之一。因此，當時英國各界，尤其是工人階級，不免提出抗議。不過英國當時官定糖價，係每磅五辨士又四分之三。現在增稅之後，每磅僅加至七辨士之數。就當時其他普通糧食價格增漲之情形而論，此項糖價之增加，實不能謂之過高。

關於『收入稅』一項，此次亦不能再行提高。惟對於五百鎊以內之收入，准其依照舊章繳稅。倘若超過此數，則依級逐漸增高如左：

因勞而獲之收入，由五百五十鎊至二千五百鎊。須繳稅由二先令五辨士至五先令三辨士。

不勞而獲之收入，由五百五十鎊至二千五百鎊。須繳稅由三先令一辨士至六先令。

最高稅率，由三個半先令，增至四個半先令。而且從二千五百鎊起碼（前此係從三千鎊起碼。）

按上列『收入稅』及『最高稅率』之實際擔負，吾人可於下列兩例見之。

收入之數	應繳之稅	稅率	依收入總額
三萬鎊	九百六十二鎊十先令	六先令五辨士	百分之三十二
一萬鎊	四千一百八十七鎊十先令	八先令四辨士	百分之四十二

稅率雖如此增高，但仍有人以為對於具有大宗收入之徒，實嫌課稅太少。並謂：「十先令之稅率，不應該從『四萬鎊收入』始起。假如一個人既不願意身赴前線作戰，而每年收入之款，又在二千五百鎊左右，何以不應將其半數繳呈國家？」

此外，「收入稅」一項，又因徵收算法會加修正之故，國家歲入愈較前此為豐。蓋前此農民收入，係照 B 表計算，只以租金 (Rent) 三分之一為標準。其結果一般田主曾因戰爭而得重利者，憑藉此種計算之法，對於當時重稅，並未全部擔負。若將其改照 D 表計算，而又因田主簿記登載不詳之故，難於實行。同時，一大部分具有徵稅經驗之官吏，既須供職軍務，而田主漏稅

之舉，更屬容易成功。因此之故，政府方面乃決意採用一種簡單方法，以租金全部爲其計算標準。經此修正之後，國家歲入，估計可以多得二百五十萬鎊至五百三十萬鎊左右。

反之，此次增加『收入稅』稅率之時，對於民生方面，亦不能不加以注意。蓋前此徵稅之法，對於家庭負擔一事，未曾十分顧及故也。現在『贍養妻室以及未成年子女，得以減除二十五鎊』之例，雖已擴至每年收入八百鎊之人家（按前此只以每年收入七百鎊之人家爲限；）但在實際上，仍嫌不足。如果當時英國政府顧及人口問題，採用『收入分配全家』之法，以代替上述之減除辦法，實較爲妥當。譬如五口之家，其家長每年收入一千鎊，平均每人二百鎊。國家徵稅之時，宜用低徵稅率，分爲五個『二百鎊』計算是也。但此種方法，因其計算困難，實非當日戰時國內稅局所能勝任之故，遂不能不爲之擱淺。

一九一八年春季，英國始有採行『奢侈稅』之議，實為交戰各國中議行此項新稅之最晚者。英國人士，在開戰以後，旋即察見國內一部分人之奢侈生活，曾引起一般居民之不良反響；特組織一種『戰事節儉協會』，遍向全國各地宣傳。而『奢侈稅』之必須採行，其理由亦正如德法兩國。惟英國財政大臣朋納樓雖在一九一七年之時，即已提及此稅；而彼之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徵稅草案中，關於此事，却仍未有具體計畫。彼甚希望仿照法國辦法；惟其範圍，只宜限於純粹奢侈物品云云。當時曾由下院特組一種委員會，以解決其中最為困難之物品名單問題。該委員會係將奢侈物品分為A、B兩類。A類包含各種純粹奢侈物品，如珍珠、寶石、綢緞、地氈之類；不以價值多寡為標準。B類包含旅館俱樂部之宴酬用品，以及超過特定價值之某種物品。（按此種規定，殊與朋納樓之原意不符。）又此項新稅，係在發售之時，用『收條印花稅』之法，以徵收之。其稅率係每一先令，繳稅二辨士。

惟此項新稅，在歐戰期中，並未見諸實行。其原因，一部分由於自由黨方面之反對。蓋該黨以為加增『收入稅』較為有益故也。一部分則由於必需用品與奢侈用品之界限問題，不甚容易解決。

朋納樓此次預算案之增加數目，仍遠不及其前任魯德喬治與麥金挪兩人之徵稅計畫。吾人若將當時英國幣價日低之情形，一為顧及，則其增收數目之少，尤屬顯然易見。茲將英國戰時因增高舊稅或添置新稅結果，各年增收之數目，列表比較如下：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之預算案	七千二百一十萬鎊
一九一五年九月之預算案	一萬二千二百萬鎊
一九一六年四月之預算案	七千二百九十萬鎊
一九一七年五月之預算案	六千五百二十萬鎊
一九一八年四月之預算案	六千七百八十萬鎊

茲再將英國戰時各年稅收之數目列表如左：

	種 類		種 類	
	(以百萬金鎊為單位)		(以百萬金鎊為單位)	
(甲) 關稅	三九·四	三六·六	五九·六	七〇·六
(乙) 消費稅	三九·五	四〇·三	六二·二	五九·四
(甲)(乙)兩種總計	七九·九	七六·九	一二一·八	一二〇·〇
(丙) 繼承稅	二七·三	二六·四	三三·〇	三三·七
(丁) 印花稅	九·九	七·六	六·七	八·三
(戊) 田土稅	〇·七	〇·六	〇·七	〇·七
(己) 房稅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庚) 收入稅及其最高稅率	四二·二	四四·四	二六·三	二五·一
(辛) 戰時獲利稅	缺	缺	〇·一	〇·〇

(壬) 財產增加稅	0.7	0.4	0.3	0.5	0.6	0.6
(甲)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九種共計	1.5	1.6	2.6	5.3	6.3	7.4
較之去年增高百分之幾	缺	1.4	4.5	7.2	19.4	26.0

細觀上表之後，對於魯德喬治麥金挪朋納樓三人所抱徵稅政策之異同，當可以得一梗概。

(丙) 法國

1. 法國戰事初開時之財政情形

當歐戰初起之際，正值法國財政急待休養之時。余於上文嘗言一九一四年上半年，法國方面因增兵需費之故，曾引起國內政爭之極大波瀾。其後此項政爭，雖因國會方面接受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收入稅條例』以及承認發行八萬零五百萬法郎之公債，得以暫時告一結束。但當時期間

太短，所有紙上法律，尙未及一一見諸實行。到了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時，三厘半之公債票，尙只售出二萬三千萬法郎左右。而『收入稅』施行之舉，又因當時戰事忙亂之故，不能不向後展期。

德軍之節節前進，既使法國經濟情形，發生恐慌不已，而欲法國是時實行一種有條不紊之戰時財政計畫，殆爲萬不可能之事。所有法國當時動員所需之款項，以及開戰最初數星期所需之戰費，均係取自法國國家銀行方面，正與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之情形相同。一九一一年法國政府曾與國家銀行訂立合同，言明：若遇開戰之時，由該行借與政府若干款項云云。此項合同，因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發生效力。並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至六萬萬法郎。

至於製定一年預算案之舉，在戰事初開之第一年，實屬萬不可能。因此，法國政府只好利用戰前曾經屢次採行之『臨時預算』(Douzièmes Pro-

(*propos*)。按此項預算案，只包含三個月中之收支數目，並用以作為舉債之基礎。此種預算之法，至為複雜不明。當局之探此方法，實非出於無意。因此之故，此項收支預算，不能使人得一明瞭確切概念。迥與英國政府之模範預算相異。惟吾人根據此項法國預算，却亦可以藉此察出法國在開戰後一年半之中，其財政來源，實以『國家銀行借款』與『發行短期公債』兩種為限。是時，國會方面，努力爭得，但其中規定尚不完全之『收入稅』章，似乎又有擱置之勢。蓋法國財政總長李波 (Riots)，乃係一位向來反對『收入稅』之健將，嘗從中設法將該稅實行之期，由一九一六年正月一日，改為一九一七年正月一日。彼以為此稅『難於實行』(impossibilité d'appliquer)；尤其是戰事期間，施行此稅，手續最為困難。所有國中大部分稅吏，現皆改服軍役。而且國內居民之中，既有四百五十萬從事職業之人，必須開赴前線作戰；其餘留居國內之人，實不能再受此種重稅犧牲。此外，法國最富之區，既已

陷入敵人手中，則將來此項稅收，勢必遠在當初估計之下云云。但當時法國國會方面，却不爲該財長之言所嚇退，仍毅然議決：此項『收入稅』務於一九一六年正月一日實行。其在法國上議院方面，最初對此雖持反對態度；但其後對於國會之議決，終不能不加以接受（見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頒布之法律）。於是此項『收入稅』遂亦隨帶其各種『先天的缺點』見諸實行。惟當時法國四種舊有『進款稅』既依然任其存在，未將其列入表冊。因而現在實行之『收入稅』遂亦不能稱爲『代替稅』。一如喀魯（Calliaux）氏所計畫，乃係一種『重疊稅』。其負繳稅義務之人，只以具有大宗財產者爲限。對於業已婚娶之人，只限於每年進款在七千法郎以上者，始負繳稅義務。總計全國負有此項繳稅義務之人，不過五十萬人左右。其進款總數，不過六十七萬萬法郎左右。此種微小數目，即在平時，對於國家收入，亦無何等重大關係。而在戰時，則只能謂爲一種『拙劣嘗試』。據當局估計，

一九一五年，此項歲入，可得四千萬至六千萬法郎左右。

2. 一九一六年之第一次稅收預算

直到一九一六年春季，法國當局乃始設法將一部分戰費，或者至少一部分經常歲入之減收，採用增高現行稅率之法，以爲填補。一九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法國財政總長李波特向國會方面，提出本年第三季八十五萬萬法郎公債一案。按戰費支出總額，至一九一六年九月底止，計有五百四十五萬萬法郎（上述公債，亦係用於此項戰費之內）而國家經常歲入，却只有八十萬萬法郎。其結果入不敷出之數，共有四百六十五萬萬法郎。必須應用舉債之法，以爲彌補。而且僅就『間接稅』收入一項而論，因爲全國經濟生活破壞之故，在一九一四年下半年之時，總計減少百分之四二·四；在一九一五年之時，亦尙減少百分之二〇·六。現在財政總長李波乃利用法軍擊退德人凡爾登總攻擊之軍事勝利情形，特向國會方面，提出一種稅收預算。

對於所有『直接稅』（惟門窗稅除外）以及 *Taxe assimilées*，一律加倍徵收（可以收入二萬七千五百萬法郎）。『收入稅』則由百分之二增為百分之五（可以收入六千萬法郎）。『資本利子稅』則分為內國有價證券，由百分之四增為百分之五；外國有價證券，則由百分之五增為百分之六。其在消費稅方面，則對於白蘭地酒、葡萄酒、啤酒、白糖、煙草各稅，一律將其增高。據財政當局之意，加稅之後，國家歲入，可以多收若干，如下：

種 類	戰 時	平 時
直接稅	三萬八千四百萬法郎	五萬八千九百萬法郎
資本利子稅	三千八百萬法郎	四千四百萬法郎
間接稅	四萬八千五百萬法郎	四萬五千九百萬法郎
總計	九萬零七百萬法郎	十萬零九千二百萬法郎

此項稅收草案，對於『直接稅』與『間接稅』兩種，分配頗稱得法。當

局之意，係欲以此見好於國會中之左右兩派。但當時『預算委員會』方面，則認爲此項草案，未免過於容易。雖未曾將其直接打消，却主張將其向後推延。若就國會立場而言，二者之結果，固彼此相同也。財政總長李波因此只得先將『酒精稅』一項，每一公石，由二百二十法郎增至四百法郎（見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頒布之條例）。約計可以多收一萬五千萬法郎左右。

3.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之戰時獲利稅

法國財政總長李波從前因欲『收入稅』展期實行之故，曾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宣言：擬以『戰時獲利稅』一種，代替『收入稅』。到了一九一六年正月，此項草案，遂亦編製完成，送交國會討論。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製爲條例，頒布施行。（*Contribution extraordinaire sur les bénéfices réels pendant la guerre*）

按此項『戰時獲利稅』內容，曾規定下列三種人士，負有繳納此稅義務

務：(I) 凡未負有繳納『營業稅』義務之人，如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機關，訂立『交貨合同』之時，必須照章繳稅。惟田主方面訂立此項合同之時，不在其內。(II) 凡從中介紹訂立此項合同，而且獲得酬資之人，亦須一律照章繳稅。(III) 凡負有繳納『營業稅』義務之私人或法人，其獲利總額超過平時『紅利標準』者，亦須一律照章繳稅。

所謂『紅利標準』係以開戰前三年，每年平均所得之紅利為標準。如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所得紅利之數，超過平時『紅利標準』，則須照章納稅。倘若負有納稅義務之人，不能或不願交出各種簿記，以為確定『紅利標準』之用，則將其資本（以所繳『營業稅』為根據），照三十倍計算，作為『紅利標準』。如其所得『過分紅利』之數，在五千元以內，可以免其繳稅。又所投資本應得之六厘利息，亦可許其除去，不必列入納稅之部。此外，公司一切開銷，資產價值低落，以及其

他非常消耗（如生產機械，因為戰事之故，特別受損之類，）均得如數減去，不必列入繳稅之部（見第三條。）在德軍佔領地內之資產，得以減去百分之六（與利息之數相等）不算。至於此項『戰時獲利稅』之稅率，則定為百分之五十。

法國徵收此項『戰時獲利稅』之理由，無論從道德方面，或經濟方面立論，皆與德英兩國相同。但在國內方面，亦復被人反對。彼輩對於道德方面之理由，雖不敢加以非議；但對於此項稅率規定過高一層，却認為無異等於『沒收』。並謂：政府此項行動，實不能稱為聰明。蓋擔負此項重稅之人，亦即每隔十五個月至十八個月之間，擔任承購國家公債之人也。而且國內軍用工業，正賴戰時賺錢，以便承平之時，得以繼續維持。如果國內缺乏一種軍用工業之組織，則對於國家，將發生何種危險；吾人可於歐戰第一年内，英國方面所感各種困難見之也云云。

4.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次稅收預算

法國經常收入，在開戰後第一年之內，比較戰前歲入，減收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萬法郎。在開戰後第二年之內（由一九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之數，仍在六萬一千四百四十萬法郎左右。其原因係由於自然的及人爲的（譬如因『宣告償債延期』所引起的）經濟停滯。

戰債之數，既猛增無已。到了一九一六年年底，只利息一項，已達五十五萬萬法郎之巨。因此，對於經常收入一層，實不能不設法將其增加。據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頒布之財政條例所定，則『收入稅』之稅率，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十。同時，並將『生存必需之最低限度』減至三千法郎（見第十四條）。所有從前採用之級進計算方法，現在將其修改如左：

進款數目

應納稅若干

由三千至八千法郎	$\frac{1}{10}\%$
由八千至一萬二千法郎	$\frac{2}{10}\%$
由一萬二千至一萬六千法郎	$\frac{3}{10}\%$
由一萬六千至二萬法郎	$\frac{4}{10}\%$
由二萬至四萬法郎	$\frac{5}{10}\%$
由四萬至六萬法郎	$\frac{6}{10}\%$
由六萬至八萬法郎	$\frac{7}{10}\%$
由八萬至十萬法郎	$\frac{8}{10}\%$
由十萬至十五萬法郎	$\frac{9}{10}\%$
超過十五萬法郎以外	10%

稅率在表面上，雖似甚重；但真正負擔，仍極輕微。而且尙可依照家中人

口數目，減繳若干稅款如左：

如果家長尙須擔負一人養育之費。 可由應繳稅款中，減納百分之五。

如果家長尙須擔負二人養育之費。 可由應繳稅款中，減納百分之十。

如果家長尙須擔負三人養育之費。 可由應繳稅款中，減納百分之二十。

三人之外，如尙有負擔，則每加一人之養育費用。 可由應繳稅款中，減納百分之十。惟減納之數，不得

超過應繳稅款之半數。（見第十五條。）

關於個人自行呈報進款來源之義務（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從此亦復明白規定。如逾期不報，則須格外加繳百分之十以罰之。於是法國個人主義派所提出之一切道德的非難，從此遂爲歐戰狂瀾掃除殆盡。所有從前反對『收入稅』一派之所恐懼，以及贊成『收入稅』一派之所希望，至是一一見諸事實。換言之，『收入稅』既經議決實行，於是遂在戰事難關壓迫之下，逐漸進展，從一九一四年七月之簡單形式起，漸漸成爲法國稅收之主

要分子。

在上述財政條例之中，並將 Taxes Assimilées 之稅率，加高一倍（見第七條。）對於『戰時獲利稅』亦復擴至一九一六年，並將其稅率增爲百分之六十，以課紅利總額之超過五十萬法郎者（見第八條。）至於『資本利子稅』（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則與第一次稅收預算所計畫者相同。對於內國有價證券應納之稅，由百分之四增至百分之五。外國有價證券，則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六。此外，對於債券兌現所得之紅利，則其應繳之稅，由百分之八（見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條例，）增爲百分之十。對於外國公司經理所得之紅利，則其應繳之稅，定爲百分之五。

此外，尚有『戰稅』（Taxe de Guerre）一種，乃是此次新設之稅。按此稅係根據道德的與經濟的理由，對於退伍軍人，課以一種特別戰稅。惟此項新稅，對於前線軍士所損失之生命與健康，並不能略爲相償。當拿破崙第一

之世，即嘗有此『戰稅』之設（從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一五年），其後一八八九年至一八〇七年之際，再行徵收此稅，以爲調劑退伍軍人之用。到了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復將此稅從新訂爲法律。對於一般尙在軍役年齡之人，如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者，即應課以一種戰稅。

- (I) 免去軍役者 (exempt pass)。
- (II) 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解役或退伍，並未再行補入軍役者。
- (III) 凡非因公受傷或染病之人，而在後方擔任勤務者。
- (IV) 凡係候差之人以及脫離幹部或不在幹部者。
- (V) 不能離去其職業者。

至於徵收此項戰稅之時，其法有二：(a) 凡係負有繳納『收入稅』義務之人，則於其繳納『收入稅』時，附繳戰稅若干，其數約等於所繳『收入稅』總額至百分之二十五左右。(b) 凡係未負繳納『收入稅』義務之人，則每

年只繳戰稅十二法郎。又此項戰稅之實行，係從一九一七年正月一日起至『停戰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此項納稅者之名單，既由陸海軍兩部直接送交稅局，因此納稅者亦無再行自向稅局報告之必要。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准其免稅：(甲)家境甚窮者。(乙)有未成年之子女四人者。(丙)有子一人，已在前線作戰或陣亡，以及被俘或失蹤者。上述三種免稅之人，其名單皆在市政廳所掛黑牌之上，一一宣布。

關於消費稅一項，亦有若干改訂之處如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啤酒出廠稅	每一公石增至	〇·五法郎
菓酒營業稅	每一公石增至	一·六法郎
普通葡萄酒稅	每一公石增至	三·〇法郎
乾葡萄酒稅	每一百公斤增至	一〇〇法郎
汽水稅	每瓶由一生了至六生了	

茲再將『殖民地物品稅』（第十七條）之最重要者，條列如下：

咖啡	每一百公斤	三〇・〇法郎
可可	每一百公斤	二〇・〇法郎
雪果拉德	每一百公斤	一四・〇法郎
茶葉	每一百公斤	四〇・〇法郎
白糖	每一百公斤	四〇・〇法郎至四二・〇法郎（以糖質佳劣為轉移）
煙草	每一百公斤	一四・三法郎至一五・〇法郎

又信件電報電話之價，亦復一律增加若干，一如德英兩國（第二十二條）。

除此之外，尙有新稅三種如下：

(I) 娛樂稅。『戲園入場券』應附繳十生丁至五十生丁。『音樂會入場券』應附繳二十生丁至一法郎。一以座價多寡為轉移。至於電影場，則照該

場每月總收入之多寡，以計算之。其法如左：

每月收入在二萬五千法郎以內者	應繳百分之五
每月收入由二萬五千法郎至五萬法郎者	應繳百分之十
每月收入由五萬法郎至十萬法郎者	應繳百分之二十
每月收入超過十萬法郎以外者	應繳百分之二十五

(II) 凡發賣一百噸以上之船隻（第十條）每一百法郎之售價，應繳捐五十生丁。

(III) 對於特種藥品（第十六條）須徵稅若干。用『購貼印花票』之法以行之。

總計上述各種稅收可以增加歲入，如下：

稅	名	估計可以多收
		（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一、收入稅

一一〇〇

英法戰時稅政

(甲) 直接稅		(乙) 間接稅	
Taxes Assimilée	114.0	酒稅	8.0
戰稅	25.0	煙草稅	8.0
資本利子稅	37.5	糖稅	9.0
總計	206.5	殖民地物品稅	50.6
		汽水稅	2.0
		娛樂稅	7.0
		特種藥品稅	7.5
		郵費增加	6.0
		外國公司經理所得之紅利	0.5
		總計	379.6

上列甲乙兩種共計

五八六・一

至於『直接稅』之改良計畫，却至今仍未完成。蓋普通『收入稅』之實行，雖已於一九一六年正月一日開始，但因從前頒布的『進款稅』尙未取消之故，此項『收入稅』可謂極不合邏輯。因此，自一九一七年新歲起，對於『分類稅則』之討論，仍舊繼續進行。再經七個月之後，（計距喀魯氏一九〇七年提出草案之時，恰恰十年，）此項『分類稅條例』遂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全成立（Impôts Cédulaires）。而法國之稅收改良計畫，亦遂告一結束。

據該條例規定，則『收入』來源，共分七類如下：

- (I) 房屋土地之產業。
- (II) 流動資本。

(III) 營業及交易之紅利。
(IV) 農業。

(V) 工資，薪水，養老金，生計利息 (Renten)。

(VI) 自由職業。

(VII) 借款之利息與償還。

就上表觀之，所有從前頒行之房屋、土地、資本利息三稅，現在直接將其編入本表第(I)第(II)兩類，而從前國家歲收最旺之「營業稅」(即所謂「進款稅」之一)，則以第(III)類代之；此項「營業稅」計算法，或據當事者自行呈報每年所得純利之數目(先將廠中一切開銷除去)或據每年「營業總額」之數目，而且組織一種委員會，對於各類營業之「平均純利標準」每三年核定一次。然後再就其「營業總額」推算其所得純利之實數。到了一九一八年三月之時，該委員會曾將七百七十三項營業種類之「平均

純利標準，』一一分別規定。並分『最高標準』與『最低標準』兩種，以便應用之時，得有活動餘地。雖然，此項估計之法，仍與從前實行之『營業稅』一樣，缺乏一種客觀的確切估計。尤其是三年一次核定之法，實與營業盛衰之情形，不能盡合。因此之故，當時立法機關或者有鑒於此，對於股份公司及合資公司兩種，特採『自行呈報每年所得純利數目』之法。

稅率爲百分之四·五。但每年收入在五千元以內者，則可得照級進之法，依次減輕，約如下表：

每 年 收 入	應 繳 之 稅 率
在一千五百法郎以內者	只繳稅率所定的四分之一
由一千五百法郎至五千法郎	只繳稅率所定的二分之一
超過五千法郎者	百分之四·五

茲將營業純利所應負之真正負擔，列表如下：

純 利 數 目	應繳百分之幾
由八百至一千五百法郎	一·一二
一千六百法郎	一·一九
二千法郎	一·四一
四千法郎	一·九一
八千法郎	二·八八
一萬五千法郎	三·六四
二萬五千法郎	三·九八
十萬法郎	四·三七

對於只有一個學徒之工場，以及糧食小店，並有特別減輕稅率之規定。第(IV)類係包含農業收入所得之純利。惟不必自行呈報；只由政府按照土地價值，或租賃價值，加以核定而已。其收入數目，應等於租賃價值之半。其

稅率爲百分之三·七五。但須超過三千法郎之收入(?)，始行依照稅率全繳。茲將其真正負擔列表比較如下：

租 賃 價 值	應繳百分之幾
三千法郎	〇·二一
四千法郎	〇·四七
五千法郎	〇·八七
一萬法郎	二·一九
超過一萬法郎以外	三·七五

此項計算之法，較爲妥當。蓋農人家庭素乏正式簿記之設，而政府又不欲直接干涉農人家政故也。

第(V)表係包含工資、薪水、養老金各種(得將因職業關係而需用之一切開銷除去。)報告稅局之義務，係由僱主方面擔負。其稅率爲百分之三·

七五。但（每月）收入在五百法郎以內者，只將收入總額之半數，照章繳稅。至於（每年）收入在一千五百法郎至三千法郎者（依照其地方生活程度大小而定），可以准其完全免稅。又第(VI)表中自由職業一項，其繳稅規定，亦與此相同。惟報告稅局之義務，須本人自負耳。

關於利息等等之收入，則詳載於第(VII)表中，其稅率為百分之五。惟由儲蓄銀行及土地質票所得之利息，得准其免稅。至於繳稅之手續，則用黏貼印花票於收條之法。

在上述『分類稅條例』之中，對於家長負擔，亦有酌量減稅之規定。其式如下：

家	長	擔	負	可在所繳稅款中減去
擔負一人之	養育費			百分之五
擔負二人之	養育費			百分之十

擔負三人之養育費	百分之二十
擔負四人之養育費	百分之三十
擔負五人之養育費	百分之四十
擔負六人或六人以上之養育費	百分之五十

此項『分類稅』係從一九一八年正月一日開始實行。同時，並將『私人動產稅』『門窗稅』『營業稅』以及 *Centimes Additionels*，加以廢除。惟 *Centimes Départementaux* 與 *Centimes Communaux* 兩種，則仍照舊時『進款稅』原則，繼續徵收。

稅章既改之後，於是從前由『進款稅』所得之三萬二千五百萬法郎，雖不免一筆勾消。但由現在兩種新訂之『收入稅』（『普通收入稅』及『分類稅』）而得者，却有四萬一千一百萬法郎。換言之，比較從前，計可多得八千六百萬法郎。實爲此次改良稅則之效果。此種區區增收之數，與當時

戰費支出相較，固不足道。而其最大價值，却在法國『收入稅』改革事業之完成。茲將法國此項改革事業之重要經過情形，列表如下：

一九〇七年，喀魯（Callaux）氏之分類及補充『收入稅』計畫。

一九〇九年，國會方面接受此項計畫。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國會議決從一九一五年正月一日起，廢除『門

窗稅』，而以『私人動產稅』，而以『普通收入稅』代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上院方面另提一種草案（Aimond）。

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喀魯辭職。

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納洛爾（Renault）提出草案。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選舉國會。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會方面接受納洛爾之提案。對於具有大宗進款之人，課以一種補充稅，其數極爲輕微。

一九一四年秋季，因歐戰勃發之故，將施行該稅之期，改爲一九一六年正月一日。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稅』條例製成。

班樂衛 (Painlevé) 內閣之財政總長體爾利 (Thierry) 於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將一九一七年第三季之財政預算案，提出國會。該總長當時曾宣言曰：自一九一八年起，法國財政預算案，當可再入舊日軌道。因現在除戰費一項外，其餘支出，均已漸就常軌故也。爲調劑『經常支出』起見，對於『經常收入』，自不得不加以增高。並擬將從前徒使國會麻醉之『臨時預算』辦法，根本加以廢棄。

5. 一九一七年六月之第三次稅收預算

體爾利氏之稅收草案，乃係聚集無數小稅所組成之五色花籃。據彼估計，可以增收十五萬二千萬法郎。但是時公債利息支出，却有四十五萬萬法

郎。因此，彼主張對於『官營事業』之收入，特別將其增高。尤其是國有鐵路。按法國此項鐵路營業（西部鐵路自一九〇九年起）每每人不敷出。現在決意將客車貨車一律加價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並增高運輸稅率。總計可得四萬八千萬法郎左右。同時，對於繼承財產實行嘯稅之舉，特別加以重罰。至於『戰時獲利稅』則自一九一八年正月一日起，對於獲利超過十萬法郎以外者，用級進之法以課之。此外，對於註冊費、燈光稅、飲酒執照費等等，亦一律加以增高。關於『貿易稅』一項，則商人與商人之間交易，課以千分之一。小店發賣，課以百分之五。出售奢侈物品，課以百分之十。

體爾利氏對其所提計畫，並未目覩其成。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國克里蒙梭出任內閣，實行其鐵腕政策故也。客羅斯 (Kloss) 擔任財政總長一席，遂使法國戰時財政方略，另開一新紀元。

6.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第四次稅收預算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客羅斯財長將一九一八年之財政預算，提出國會。其內容係將普通政費及公債利息兩項，列於『經常支出』之內，與『經常收入』相對而立。至於戰費一項，則仍舊沿用『臨時預算』之方法 (Douzièmes Provisoires) 計『經常支出』(包含公債利息四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萬法郎在內)，共有七十八萬零八百八十萬法郎。而『經常收入』則只有六十四萬五千二百萬法郎。其結果入不敷出之數，實有十二萬六千六百萬法郎。爲填補此項缺額計，當時客羅斯曾提出下列增稅計畫：

增高『戰時獲利稅』

三千萬法郎。

增高『遺產稅』及『公司資本稅』

一萬九千六百萬法郎。

漏稅之罰金。

四千萬法郎。

總計

二萬六千六百萬法郎。

其餘十萬萬法郎之缺額，則用大規模之『金錢來往稅』(Taxe sur

les Payments)以補之。其法略似德國所採用之『交易稅』(Umsatzsteuer)到了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國『普通收入稅』復增至百分之二二·五。至於增高其他各種『直接稅』之舉，則客羅斯以爲尙非其時。蓋『普通收入稅』及『分類稅』兩項，是年實爲初次『同時並行』之期；其成績如何，尙須略爲靜待故也。當時法國政府對於上述兩種進款稅，始終認爲尙在『嘗試期間』(en pleine période d'expérience)。

其後政府稅收草案，略有數處修改。旋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法律頒行。關於『戰時獲利稅』一項（第四條），則大體上仍照從前體爾利氏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 | | |
|-----------------|----------|
| 獲利在十萬法郎以內者， | 繳呈百分之五十。 |
| 獲利在十萬至二十五萬法郎者， | 繳呈百分之六十。 |
| 獲利在二十五萬至五十萬法郎者， | 繳呈百分之七十。 |

獲利超過五十萬法郎以外者，

繳呈百分之八十。

同時，對於前此規定過於嚴厲之處，却亦加以相當減輕。譬如爲保障新起之軍用工業起見，對於一九一六年正月一日以後新設之軍用工廠，得照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所頒布之低徵稅率繳納。其有效期間，暫定爲兩年。同樣，設在戰區以內之軍用工廠，亦照此法辦理。此外，從社會政策着眼，對於一般軍用工廠其資本總額中，參有『工人投資』至四分之一者（見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條例），亦可依照上述減輕之法辦理。至於一般現役軍人所應繳納之『戰時獲利稅』，可以准其緩至停戰之時再繳。又此後所得『過分紅利』如在八千法郎以內，可以准其免繳。同樣，資本應得之利息八厘，亦可准其照數除去不算。又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所頒布之條例，曾許可當事人於其『所有物』，得據實際價值低減之理由，將其從少估價。並分爲『通常少估』及『非常少估』兩種。但此種定義，至爲寬

泛，常使國庫收入，因此大受損失，於是現在國會方面提議，主張『少估』之舉，只以該物實際價值確係低減者爲限。而財政總長對於此議，亦復加以贊成。又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所頒布之條例，曾允許納稅者以一種『改正』之權。其結果，一般納稅之人，往往濫用此權，故將應繳之稅，向後拖延。以致國家預算，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底，可以收入之七萬二千萬法郎，屆時僅僅收入一萬七千三百萬法郎。換言之，只及原來估計的百分之二十四。因此之故，現在特行規定，無論將來有無『改正』要求，必須先將應繳之稅一一立刻繳清。

此外，復新設『遺囑稅』一種，其稅率之高低，係以所遺財產之大小，以及『立遺囑者』之子女多寡爲轉移。茲請舉例表明如下：

遺 產 數 目	有子女三人	有子女二人	有子女一人	無子女者
一千至二千法郎	繳百分之〇·二五	繳百分之〇·五	繳百分之二·〇	繳百分之二·〇

二千至一萬法郎 繳百分之〇・五 繳百分之二・〇 繳百分之三・〇
 一萬至五萬法郎 繳百分之〇・七五 繳百分之一・五 繳百分之三・〇 繳百分之六・〇
 五十萬至一百萬法郎 繳百分之一・七五 繳百分之三・五 繳百分之七・〇 繳百分之十四・〇
 五百萬至一千萬法郎 繳百分之二・五 繳百分之五・〇 繳百分之一〇・〇 繳百分之二〇・〇
 超過五千萬法郎以外 繳百分之三・〇 繳百分之六・〇 繳百分之一二・〇 繳百分之二四・〇

同時，遺產繼承之稅率，亦復依照親屬關係遠近，及遺產數目多寡，將其分級增高，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六。惟遺產數目在二萬五千法郎以內者，仍照向來稅率徵收。如繼承者子女甚多，並可酌量減輕。又對於『第六層旁親』之繼承權，不復再行承認。至於『贈與稅』一項，則不以贈與數目之多寡為轉移，而以親屬關係之遠近為標準。其稅率係由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一。

關於『金錢來往稅』一項，則由該法律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加

以規定實行。對於期票及匯票之印花稅，係每一百法郎徵收二十生丁。此外對於超過十個法郎之收條，超過一百五十法郎之交付（指不用收條者而言），自十法郎至一百五十法郎之賬單（指附有收據者而言），皆一律徵收千分之一。

其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中，並將此項『金錢來往稅』之規定，擴及『奢侈稅』一項。其稅率定為百分之十。分為下列二種：

(I) 零售奢侈物品。按此項奢侈物品，係先由一種稅局官吏及商界代表所合組之委員會，一一加以檢查點定。

(II) 留寓客人之上等旅店，以及發售飲料之上等餐館。

關於上述第(I)種之奢侈物品名單，係於一九一八年三月製成。旋於是月二十三日載入政府所頒布之施行細則中。並定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實行。按此項名單之中，曾將奢侈物品，分為(A)(B)兩類：

(A) 絕對的奢侈物品。該項物品，無論何時何地，均含奢侈性質。如首飾、鐘錶、美術品、古董、皮貨、地氈、照相機、臺球、樂器、汽車、香水、美味、打獵用品之類是也。

(B) 相對的奢侈物品。係指該項物品質地之佳，超過通常用品程度而言。如花邊、花草、衣服、鞋子、帽子、箱子、雨傘、燈之類是也。

徵稅之法，係按照物價，徵收百分之十。於出售之時課之。因此，負擔該稅之人，實為消費者方面。惟商店方面須將負有繳稅義務之物品，於售出之時，一一記入『特別賬簿』，以便稅吏隨時查核。不過稅吏方面，却無權利，強索該店普通商業簿記查閱，以資比較（一）。至於繳稅之法，則分為繳納現金及黏貼印花兩種。

此項『奢侈稅』曾引起當時法國奢侈商家之激烈反對。一九一八年五月之際，即有人在國會之中，提出取消該稅之議。惟一般人士對於『奢侈

稅』之根本思想，並不反對。所不滿意者，物品名單分類之不善，及登記『特別賬簿』之累贅耳。

國會方面對於政府所提預算，既經討論，略加修改之後，於是一九一八年之財政預算，遂告成立。有如下表：

經常支出	七十七萬六千九百萬法郎
經常收入	七十五萬三千零六十萬法郎
入不敷出之數	二萬三千九百萬法郎

其後因爲估計新稅收入數目，略有更改之故（增多二萬五千三百萬法郎），甚至於收入方面，尚有盈餘一千四百萬法郎。惟一九一八年二月七日之時，因爲其間『第三戰時公債』利息支付，以及物價騰貴津貼之故，法國財政總長客羅斯竟不能不提出『追加預算』五萬一千七百萬法郎。其結果，支出方面計有八十二萬八千七百萬法郎（其中計有五十二萬四千

四百萬法郎，係屬於公債付息事宜。當時各項新稅，雖屢有增加；而入不敷出之數，仍有五萬零四百萬法郎。其填補之法如下：

增高煙草稅可得

一萬零二百八十萬法郎

修正『戰時獲利稅』之預算可得

四千萬法郎

從第五次新稅草案中可得

三萬六千一百八十萬法郎

總計

五萬零四百六十萬法郎

7. 一九一八年二月之第五次稅收預算

第五次稅收預算之內容，爲『收入稅』由百分之二·二·五，增至百分之二·四。『死亡者之遺物稅』，開設公司以及遺產等等之註冊稅，由百分之二·五，增至百分之五·〇。私人間之財產讓與，亦須註冊繳費。增高人壽保險之稅。增高啤酒、蘋果酒、葡萄酒、醋、糖等等消費稅。以上各稅之增收，據當時估計，一九一八年之最後九個月中，可得三萬一千一百八十萬法郎。但到了是年

三月十八日之時，入不敷出之數，已達六萬九千二百八十萬法郎。其結果新稅所得之數，仍不能與之並駕齊驅。

按一九一八年之預算案，乃是法國第一次之真正戰時預算案。在國會中，從容討論七個半月之久（？）直至是年六月月底，始行投票表決。旋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製成法律頒行。

至於『收入稅』之內容，其大要情形如下：

收入 數 目

繳納百分之幾

收入在五千元法郎以內者

一·五

收入在五千元法郎至十五萬法郎者

一·五至一六·〇（每加一百法郎，增收一先丁。）

收入在十五萬法郎至五十五萬法郎者 一六·〇至二〇·〇（每加一千元法郎，增收一先丁。）

收入超過五十五萬法郎以外者

二〇·〇

惟家長方面，負有家口教養費者，亦可依照下列規定減輕。

負擔之寡
 收入在一萬法郎以內者
 收入超過一萬法郎以外者
 負擔一人至二人之教養費者 每一人減繳百分之七·五 每一人減繳百分之五·〇
 負擔三人或三人以上之教養費者 每一人減繳百分之二五·〇 每一人減繳百分之二〇·〇

不過此項減繳之數，不得超過所繳總額的四分之三（指收入在一萬法郎以內者而言）或四分之一（指收入超過一萬法郎以外者而言）

此外，對於私人間之財產讓與，必須呈報註冊，繳納相當捐款（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又人壽保險單以及利息券，均須繳稅百分之一·二五（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同時，並須依照證券之形式，分級繳納一種捐款。

關於消費稅一項，其增加情形如下：

白蘭地酒稅，增至百分之二十。

葡萄酒稅，每一公斤增加五法郎。

啤酒稅增加八十六生丁。

其餘如千金草稅、醋稅、飲酒執照費等等，皆有相當增加。

其在鐵路方面，則對於客票及行李票，各增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對於轉運貨物，亦按照運價各抽百分之十（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

法國一九一八年之新稅條例，正與德國一九一八年之新稅條例相同。頒布頗嫌太晚，無補戰時財政。蓋法國此項條例，須到一九一九年，始能收入七萬三千五百五十萬法郎故也。當時法國財政總長客羅斯，曾稱該項條例爲『全國納稅能力之總動員』云云。按法國一九一八年之最後預算，其經常支出，增至七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萬法郎。其中計有公債利息四十七萬七千萬法郎，約佔支出全額百分之六十。惟吾人於此有一事須加以注意者，即法國此項經常支出之中，並不包含『平時軍備支出』在內。其情形正與德國相同。按法國一九一四年之『平時軍備支出』，其數爲十七萬七千五

百萬法郎。

又前任財長體爾利氏所計畫之『預防漏稅條例』亦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製就頒行。此後銀行代人存貨之儲庫，如遇寄存之人亡故，必須有一公證人在場，始准其將庫打開。銀行方面對此須擔負完全責任。如有違抗情事，必須處以重罰。又銀行方面必須製就寄存人之名單一紙，每開庫一次，必須記錄一次。同時繼承遺產之人，並須提出宣誓保證一張。

一九一八年底，法國因為戰勝狂熱之故，對於所抱戰時徵稅政策，不免一時放棄。直到一九一九年歲首，法國人士始漸清醒，知『戰勝國財政』亦有從新設法補救之必要。

(丁) 結論

吾人在研究德英法三國公債政策之前，對於三個戰時稅政，必須先從上述各種繁雜條例之中，將其大綱尋出，牢記勿忘。至於填補支出一事，宜用

抽稅之法抑用舉債之法則著者將於本書之末，提出『戰時財政政策問題』以討論之。現在所欲研究者，只是歐戰時德英法三國用以增加其『經常收入』之各種稅源。

稅之意義，乃係國家一種片面的規定。勒令各個『經濟組織』繳納，以爲報酬公家工作之用。至於稅收之主要來源，實爲『國民收入』。換言之，係指國民用品供給一年間之消費者而言。同時，『國民財產』却不因爲繳稅之故，爲之減縮。

其在戰時國家之主要稅源，亦爲『國民收入』。按『國民收入』一語，雖自有其獨立概念，但在二十世紀經濟交通如此發達之時，『國民收入』實可分析爲無數『單獨收入』。國家向其徵稅之時，可以分爲三個段落：(I) 生產，(II) 佔有，(III) 消費。對於『生產收入』課稅之法則，用『直接收入稅』及『交通稅』兩種形式以出之。

德國在歐戰之前，除『遺產繼承稅』一項外，並未有任何『直接稅』之施行。因此之故，戰時歲入之增高，殆只有出於『軍事特捐』及『戰時獲利稅』兩途。而『戰時獲利稅』一項，又須到一九一七年以後，始能大收效果。反之，英國戰時財政，則以『收入稅』一項爲其主要來源。在一九一四年秋季之時，卽已將其『收入稅』之稅率，提高一倍。其後逐年增高（惟一九一七年爲例外），約較戰前稅率（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增至六倍之多。又『戰時獲利稅』一項，英國方面亦較德法兩國早行一年，成爲英國戰時財政之另一臺柱。最後，此項稅收之富，幾與該國『收入稅』並駕齊驅。至於法國方面，在大戰開始之時，正值該國着手改良『直接稅』之際。該國原有『進款稅』一種，在開戰後三年之中，尙繼續沿用未改。但其內容腐舊，不堪作爲改造之基。直到戰事最末一年之歲首，始行徵收一種法國式的普通『收入稅』。其內容與戰前喀魯氏所計畫者相同（但當時頗爲一般人

士所反對而未實行。現在『收入稅』雖已施行，然較原來所定之低徵稅率，僅僅略為增高，仍不能大收效果。又法國『戰時獲利稅』一項，就其結果而言，更可稱為完全失敗。

『遺產繼承稅』對於此次戰時財政，並無何等巨大補助。一九一八年此項歲入略有增加，但亦僅僅超過戰前少許而已。德國『遺產繼承稅』係一九〇六年所規定，內容極屬不備。歐戰之時，仍舊沿用，未曾加以修改。英國『遺產繼承稅』係一八九四年及一九一〇年所頒行，其內容頗稱嚴密，因此，歐戰之時，未再加以修改，尙有其相當理由。但英國此項稅收，在歐戰之時，亦復未有進步。若與其他戰時稅收相較，更是由百分之一三·八退至百分之三·四。其在法國方面，則於一九一七年年底之時，曾新添『遺囑稅』一種。對於『遺產繼承稅』一項，亦有相當效益。

德英法三國，在歐戰之時，嘗施行一種特別形式之『直接稅』即『戰

時獲利稅』是也。此項稅則，在稅史中，實爲一種新發明。不但『交戰國』方面，各自採用。卽『中立國』方面，亦間有採用之者。余於前文討論三國稅政之時，已嘗聲明：『戰時獲利稅』之動機，不在財政理由，而在道德觀念。當大戰初開之際，國內經濟界雖一時陷於停滯現象，但不久經濟界人士，對於當時新局漸能適應，而經濟狀況亦復陡呈活象。在開戰後半年之中，其活動範圍，尙只限於『軍事工業』一項。但其後逐漸擴至其他工業商業及農業。到了戰事末年，殆無一種稍稍重要之工業，未嘗直接的或間接的爲戰事工作者。其結果，工商各界，營業一旦突進，得利至爲宏厚。誠然，吾人所不應加以忽視者，卽全國生產事業，一旦改爲軍事性質，實與一般主持業務者之努力，計畫，意志，揜言之，卽當事者之辦事能力，有絕大關係。因此，多獲一點利益，亦不爲過。而且承辦政府大宗用品所獲之宏利，並非資本家一方獨得其惠，所有介紹人、職員、工人殆無不利益均霑。但吾人若就另一方面觀察，尤其是從純粹

介紹事宜方面觀察，彼輩從中獲利之巨，實遠過於其所出勞力。因此，一般居民對於此種不勞而獲大利之人，異常忿恨。其實就今日資本經濟時代而言，投機之事，既不能免，則彼輩縱獲大利，旁人亦未嘗不可忍受。惟此次大戰既只有少數人士，獨得大利，而大部分國民，却陷於萬分困苦狀況。因此，感情方面，極不願在此異常殘酷之戰爭中，在此千萬困苦家庭，以及千萬悲慘孤寡之下，獨見他人乘機獲得大利。是以國家對於彼輩因戰獲利之人，不能不採用一種徵稅手段。至少將彼輩利得之一部分，依然還諸社會。蓋彼輩所得利益，原係出自國家所徵諸人民之稅款及公債。而且若無千百萬同胞在前線為國家爭生存，則彼輩勢將無所依託，不能安然得此鉅利故也。

當時一般反對徵收『戰時獲利稅』者所持之主要理由，係以為：國家徵稅政策之中，不宜含有感情作用在內云云。但吾人如果承認此種理由，則近代徵稅理論所根據之公平原則，亦將為之動搖。蓋一國政治，無論其為拿

破崙之世界帝國，俾斯馬克之統一政策，以及魯德斯（Cecil Rhodes）之非洲帝國，均有一種道德目標。至於其他一切精細打算，只可稱爲手段而非目的。對於國家財政政策，固應如此；對於『戰時獲利稅』問題，亦復應當如此。如果吾人對於此項主張，認爲不錯，則關於如何實行之方法，自不能不加以討論。

實行此稅之第一難題，實爲『因戰獲利』之定義，極不易下。蓋當時國內全部經濟生活，無不直接或間接的與戰事有關。因此之故，欲核定該項利得，是否由於戰事一層，實萬難辦到。其結果對於『因戰獲利』一語，亦不能不改用『戰時獲利』一語以代之。同樣，對於獲利之經過，或爲『不勞而獲』，或爲『因勞而獲』，亦復不再加以區別。因當時各種軍用物品之交易，獲利至鉅；一一加以審查，至爲不易。上述各種難題，既已擱置不理，於是該稅之唯一對象，只是一般『戰時獲利頗豐』之人而已。

關於徵稅方法，共有二種：一爲對於『過分收入』，一爲對於『財產增加』。兩者之中，實以徵收『過分收入』之稅爲最善。蓋『收入』乃係原始基礎，而『財政』則僅係一部分未被消費之『收入』餘款所聚集。因此之故，戰時『收入增加』必須立刻將其徵課。英國方面，對於『過分收入』之稅，係以該國素有之『收入稅』爲基礎，手續既極簡單，稅率亦極嚴厲。其結果，國家此項歲入，成績極屬可觀。反之，德國方面，因受一九一三年『財產稅則』之引誘，遂於一九一六年初次製定法律徵課『個人利得』之時，特取途於『財產增加』。其結果，一部分未曾集成財產之百萬金錢，任其中途散失，國家毫無所得。而且當時規定一切奢侈珍品，皆應列入『財產增加』之類。云云；在事實上，只算一種紙上空談。愈使一般戰時獲利之人，更爲浪費無度。此外，德國『財產增加稅』之徵課期間，係分爲數年，尤使一般蓄意漏稅之人，得有充分時間準備。當時德國政府採用『財產增加稅』之理由，係以

爲德國國內各聯邦政府原有之『收入稅』情形極爲複雜，難將各人戰前平均收入之數目查出。而且德國政府深慮如果實行徵收『過分收入』之稅，將使公債事宜大受影響云云。按上述兩種難關，並非絕對不能打過；吾人可於一九一八年所頒布之『戰時獲利稅』法律見之。蓋該法律對於徵稅方法，最後仍是根據各聯邦本地法律，採用一種『過分收入』之稅故也。德國所收『戰時獲利稅』共有七十三萬萬馬克，爲數實屬可觀。但較之英國『戰時獲利稅』（共收一百三十萬萬馬克左右）却僅有一半以上。至於法國方面，從前原無『普通收入稅』之施行，可以作爲『戰時獲利稅』之基礎。因此之故，法國『戰時獲利稅』係建築於『營業稅』之上。對於『過分紅利』徵繳其百分之五十。但該項法律，規定極爲寬鬆。到了一九一八年年底之時，只收得原來估計數目的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而已（七萬一千四百萬法郎）。

『戰時獲利稅』之性質，既以戰時爲限，因此，徵稅標準，亦以戰前戰時收入之比較爲斷。爲避免過於嚴酷起見，對於戰前收入數目，宜仔細審定。在德英法三國之中，計算『標準紅利』之法，大都以開戰前三年所得之平均紅利爲準。此外，對於公司資本應得之六厘至八厘利息，亦復准其扣除不算。爲達『戰時獲利稅』之目的計，對於『免稅最低額』之規定，宜愈低愈好。只要徵收之數，雖當此稅務人員缺乏之際，亦不嫌所得過少，徒費手續而已。蓋對於一般乘機獲利之小資本案，亦不使其漏網，實屬甚爲正當故也。至於免稅之最低額，在德國爲三千馬克（一九一八年），在法國爲五千法郎，在英國爲二百鎊。

規定稅率之時，係以『過分收入』爲前提。換言之，對於此項收入，雖用近於『沒收』之稅率，亦無大傷故也。英法兩國之稅率，其最高度約爲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而德國之稅率，則到了一百萬馬克之時，始課以百分

之四十。就『戰時獲利稅』之特別性質而論，是否應採分級徵稅之制，一如德國（全係一種理論的辦法），以及法國一九一七年（比較簡單一點）所實行者，實屬一個疑問。德國方面，因為稅率規定太低之故，特用他法以為彌補。不但對於戰時所得『過分紅利』課稅，甚至於從社會情形立論，所有戰時財產，理應較之戰前減少。因此，特行一種『預防財產增加稅』。對於一切財產之未較戰前減少十分之一者，亦須一律課稅。此項方法，實超出英法兩國所採辦法之外。如果德國立法完備，此項方法自有其相當價值。無奈德國『戰時獲利稅』之條例，規定太不完備，以致此項方法，徒具一種形式而已。

如果能將當時納稅人之範圍，再行加以擴大，當更有益。其範圍宜包含一切職業，不宜僅僅限於公司及工商方面。當時德英法三國對於農業界所得之鉅大紅利，完全置之不問，實屬一種錯誤。此外，對於自由職業工人官吏

所得之紅利，亦有一律課稅之必要。惟在前線作戰所得之紅利，理應加以除外耳（在後方及兵站所得之紅利，仍不得除外。）

在德國『戰時獲利稅』中，關於減免之規定，有一條值得注意者：即因遺產繼承而增加之財產，得以免稅是也。惟以財產微少，且在戰場陣亡者為限。反之，疎遠親戚，因一人陣亡而僥倖獲得之財產，則不在此例。此種因戰獲利之事，在德國繼承法如彼不備之中，實有特別加以重稅之必要。

『交通稅』在戰前德英法三國內，已甚為進步。或為補助『普通收入稅』之用。（按此項『收入稅』對於『財產交通』一層，徵課甚為不嚴。）或為代替『進款稅』之用。（按此項『進款稅』對於『財產交通』一事，完全不課。）『交通稅』之性質係屬於『營業稅』一類。因為國家方面，假定當事人雙方之中，有一方係因此而得進款。究竟實際是否如此，初不詳加研究，只是條約既成，即須依法繳納而已。又『交通稅』對於戰時財政，並無

何等重大補助。德國方面，一九一八年曾制定內容廣大之印花稅一種；其後並將其逐漸增高。英法兩國，則將舊有『交通稅』條例，略為修改，以便增高其收入。

時 期	德國 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英國 以百萬鎊為單位	法國 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一九一三年	二五六·七	九·九	七五五·〇
一九一四年	一八二·三	七·六	五六七·八
一九一五年	一六六·三	六·七	三六七·二
一九一六年	三四〇·八	七·八	四二〇·六
一九一七年	六七八·二	八·三	五三三·四
一九一八年	一〇三八·六	一二·二	七二五·一

除徵課『營業』或『佔有』之稅以外，對於『消費』及『應用』亦可將其課稅。歐戰時，各國關於『間接稅』一項，均有修改。戰前舊有稅率，

大都加以增高，並有一部分大加修改。此外，更添置新稅若干。當時對於生活必需之品，雖格外加以寬免，但其餘一切物品，殆無不設法供作戰事之用。更加以因商業中斷或停滯而引起之關稅減收，愈不能不設法救濟。德國受敵封鎖，關稅減收最鉅（一九一三年收入為六萬七千九百三十萬馬克。一九一八年則減為一萬三千三百萬馬克）。而且戰前關稅收入，實為德國歲入大宗（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現在減少，尤感痛苦。英法兩國增高關稅，以謀國家歲入之增加，曾大收效果。而在德國方面，則以國民經濟關係之故，不能見諸實行。

茲將德英法三國戰時關稅進化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時期	德國 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英國 以百萬鎊為單位	法國 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一九一三年	六七九·三	三五·四	七七七·九
一九一四年	五六〇·八	三八·七	五四八·三

一九一五年	三五五·九	五九·六	七三七·九
一九一六年	三四八·三	七〇·五	一三六六·四
一九一七年	二三二·七	七一·二	一四八二·八
一九一八年	一三三·〇	一〇二·八	一一五七·三

在『消費稅』中，以銷行最廣之刺激物：酒、煙兩種爲最重。茲將德英法三國此項稅收進化列表比較如下：

(1) 德國(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稅 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啤酒稅	一三〇·〇	一三〇·七	七八·五	五五·二	二〇·二	三三·九
白蘭地酒稅	一九三·八	二二八·〇	九五·六	七三·二	一九·六	三九·二
葡萄酒稅	九·五	一〇·〇	三·〇	一〇·六	一四·三	一八九·九
煙草稅	五四·〇	六八·三	七九·七	二〇二·九	四一九·五	六九九·四

(II) 英國 (以百萬金鎊爲單位)

稅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啤酒稅	一三·六	一五·八	三三·七	三一·五	一九·一	二五·四
白蘭地酒稅	二九·四	三〇·五	三〇·二	二一·三	一一·九	二五·二
葡萄酒稅	一·一	一·〇	一·〇	〇·八	〇·八	一·四
煙草稅	一八·二	一九·三	二五·七	二七·三	三三·二	四六·二

(III) 法國 (以百萬法郎爲單位)

稅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啤酒稅	一六·〇	一一·三	七·二	九·六	一七·五	一八·六
白蘭地酒稅	三九九·三	三三五·五	二五七·七	二八九·四	三三〇·〇	三三九·八
葡萄酒稅等	六五·九	五八·八	七七·〇	五九·六	一一四·〇	一九三·三
煙草稅	五四一·九	五一七·〇	五〇二·三	五六〇·五	六四六·三	六三六·三

英國方面,在開戰之後,對於酒煙兩稅,旋即將其增高。因此,開戰後三年

間，酒煙兩稅之歲收，均有增加。惟白蘭地酒稅，在戰前，業已加至最高程度，不能再行增收，是爲例外。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之間，因爲限制消費之故（潛艇戰爭），酒稅收入爲之大減。惟煙稅尙能保持其增收趨勢。在戰爭最末一年，酒稅收入復趨旺盛。其在德國方面，酒稅收入特別減少。關於啤酒稅收之減縮，並非由於消費減少，而係由於徵稅方法。蓋徵稅標準，係以釀酒所用麥麵多寡爲轉移；而德國自開戰以後，限制麥麴產額，因而釀酒用額，亦大爲減低故也。直到一九一八年之時，始行議改啤酒及白蘭地酒徵稅之法；並新添葡萄酒稅一項。至於煙稅之大行增收，則完全由於紙煙一項，係採『出廠稅』甚能適合當時廣大銷場故也。其在法國方面『刺激品』之稅收，在開戰後兩年之間，甚爲減少。但其後增高稅率，到了戰爭最末一年，漸恢復戰前收入原狀。

第二種『消費稅』可用『殖民地產品稅』一名以括之。例如咖啡、茶

葉、可可、雪果拉德、南方菓品、香料之類。此項物品，雖非如酒煙兩種之完全屬於刺激品；但較之日常必需品，如麵包、肉類、鹽、糖之類，終居次要地位。此種『殖民地產品稅』，在戰爭之際，英、法兩國，均迭有增加。而在被敵封鎖之德國，却無從問津。

從社會政策立論，糖稅、炭稅、燈稅三種，均非良稅。因此三物，在近日生活中，已成爲必不可少之品。故也。重加糖稅一事，只限於英、法兩國。至於炭稅一項，則係德國一九一七年特產之物。（一九一八年之收入，爲七萬五千一百三十萬馬克。）其性質爲一種『普通營業稅』。若就廣義言，乃係一種『消費者之人頭稅』。吾人於討論德國戰時稅政之時，曾非難之。燈稅一項，德、法兩國，在戰前卽已有之。英國則於戰爭之時，始行新置。

德國一九一六年之『交易印花稅』及一九一八年之『交易稅』。法國之『金銀流通稅』，對於交易全體，加以重大擔負，實無異恢復從前之『

普通課物稅』(General akzise)其結果，成爲一種『普通消費稅』而不以主觀能力及品質特色爲標準。因此，從經濟及社會立論，皆不得稱爲良稅。其採行之唯一理由，只是能夠滿足財政上之大宗需要而已。關於『普通交易稅』之良否，瓦格泥氏(Adolph Wagner)於其評論『消費稅』之時，曾有言曰：此項稅則，不能稱爲真正良好，只可視作相對的不甚惡劣而已云云。至於此項稅收，其在德國方面，遠不如其所期。到了一九一八年之時，其收入僅有一萬五千零五十萬馬克左右。

對於貨物及旅客之交通，則將現行運輸及鐵路章程加以增改，以徵課之。譬如英國一九一六年之客票加價，法國一九一八年之運輸加價，以及德英法三國之郵電加價是也。德國一九一六年之客票稅，旋於一九一七年制定『客車貨車交通稅』一種以代之。

歐戰時，在『消費稅』中，嘗添新稅一種，是爲『奢侈稅』。而且德法兩

國，係將此稅附在『普通交易稅』之中。英國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即嘗議行『奢侈稅』，但直至戰事終結，猶未見諸實施。營業及佔有之『直接稅』愈爲輕微，則此項『奢侈稅』之徵收，亦愈爲必要。蓋『消費稅』一項，既以下層階級之擔負爲最重；『奢侈稅』一項，正所以補其不足也。過分消費，每使戰時財政，受其損失。從國民經濟上觀之，實爲一種不良行爲。而且引起國中貧窮之人，羣相恨妬。但徵收『奢侈稅』時，於分類上甚感困難。蓋奢侈定議，殊欠明瞭，必須逐件解釋。關於『絕對的』奢侈品一項，德英法三國所規定者，完全相同。至於用品之超過一定品質，始視爲奢侈者，必須先行規定一種『法定價值』以爲標準。當此金錢價格動搖不定之時，每令人發生武斷定價之感。此外，買主往往因爲能够識貨之故，喜買質地佳良之物，而彼反受奢侈重稅之罰。而且每有關文化之奢侈品，常受重稅，而摩登之奢侈品，反逍遙稅外。又奢侈稅之徵收手續，既極困難；（按此項稅則之採用，多由於經濟

的社會的關係，少由於財政的理由，）因此德法兩國此項收入，均極不多。

又『娛樂稅』亦爲『消費稅』之一。英法兩國係於一九一六年採用。對於一切娛樂之入場券，皆課以一種娛樂稅。在此一般生活困難之時，此舉實屬正當。惟收入不多，對於財政，無大補益耳。

吾人於討論德英法三國戰時稅政終結之前，必須從社會方面立論，對於各種稅則及於民生之影響，加以評斷。就國民經濟而言，對於各稅負擔，雖然可以勝任。但其分配方法，却因採用稅項種類不同之故，亦復各不相同。在此『交通經濟』之中，當然納稅之人，均思將其所繳之稅，轉而嫁與他人。或者改良生產方法，換言之，減少其他生產費用，以便調劑其所納之稅。此種嫁稅情形，異常複雜。而價格之確定，亦復不易審查。往往嫁稅之舉，因供求原則之故，仍循環一周，落於初次納稅者之頭上。而且嫁稅結果，每每本來不甚公平之稅，可以變成公平分配之稅。經濟自由主義派主張自由競爭，以便納稅

擔負，自然調劑。但該派此種主張，正與其所抱其他社會問題之見解一樣，不能實行。只是利於大資本家，而有損『經濟弱者。』因此，彼輩所抱嫁稅結果自然調劑之樂觀態度，亦爲事實所不許。甚至於因爲嫁稅之故，不公平之程度，更往往爲之增高。如果一國當局，不甘於作一『更夫國家』(Zachtwächterstaat)，則其抽稅政策，除顧及國庫收入外，並須兼顧社會方面之公平擔負。近代賦稅學說，對於此點，無不加以承認。歐洲各國稅政進化，亦無不循此途徑。惟嫁稅情形之複雜，已如上述。因此，吾人對於嫁稅之可能程度，只能用一種揣測方法，依照嫁稅可能程度之大小，將其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兩種。吾人在本文之內，既不能對於各稅之嫁稅性質，一一再行加以研究。因此，下面討論，仍以通常分類之法爲準。即『直接稅』之內容，係包含一切主觀的客觀的『收入稅』；尤其是『戰時獲利稅』、『財產稅』、『遺產繼承稅』等等。『間接稅』之內容，則包含各種『消費稅』。在『直接稅』

中，嫁稅之機會甚少；而立法者之意，亦不願其隨便嫁與他人。反之，若『間接稅』則立法者之意，准其嫁與他人；而在事實上，亦復如此。由上述各點觀之，『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定義，可謂廣泛不定，只能算作一種相對的而已。又『直接稅』一項，並非如一般理論家所稱爲最良之稅。蓋『直接稅』所具之『不能嫁稅性質』，現在愈爲人所懷疑故也。反之，一般社會主義者用以煽惑民衆之標語，所謂『間接稅』爲無產階級所負擔，『直接稅』爲有產階級所負擔云云，亦係同樣錯誤。蓋『間接稅』一項，並非完全嫁與消費者方面。一般勞動階級，尤其是具有組織之工人團體，可以要求增添工資，以調劑其因消費稅而負擔之高昂物價。究竟嫁稅之範圍如何，實無從加以確定。

又一般贊成『消費稅』者之意見，以爲：消費者自己對於消費之數量，可以自由限制或加增，以資調劑云云，亦復極與稅理不合。即或消費之物，並

非必需之品，可以自由放棄，而國家坐視貧者限制享受，富者恣意享樂，亦非公平之舉。其結果『抽稅公平原則』將因『間接稅』之故，而陷於動搖。蓋收入少者，比較收入多者，受損特鉅故也。日常必需品之消費稅，其影響常爲收入愈少者而擔負亦愈多。而且貨物品質，既未加以特別考慮，因此，富者間接受其利益。此外『間接稅』對於人口政策，亦復影響不良。因一人養活多人，其消費數量既大，而大家庭之擔負，亦比較沉重故也。『間接稅』之重擔，既壓在一般居民身上，於是彼輩生活情形，生產能力，皆不免因而受損。更加以經濟交通常受其妨礙，而徵稅開銷，亦較之徵收『直接稅』時爲大。

『間接稅』雖有如彼許多缺點，但在戰前，却甚發達。即在戰時，亦復儘量採用。其理由全在國庫收入一點。蓋國家支出，在戰前既已浩大，在戰時尤爲猛漲。對於『消費稅』一項，勢難加以放棄，而且單獨採用『直接稅』一種，亦有許多缺點，以至於人民無力擔負。如果『直接稅』過重，勢將使『漏

『稅』及『資本外逃』之事，益爲滋長，以作暗抗國庫之手段。此種手段，實使『國家課稅依照能力大小』之理想，不能實現。惟吾人對於『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絕對價值，雖加以懷疑；但在現行稅制之下，對於該兩稅相互間之關係，却不能不加以研究。吾人應須注意者：勿使兩稅流於獨佔優勢之弊。務使兩者作用，常能彼此調劑。從經濟的社會的立場看來，『間接稅』之缺點，終比『直接稅』之缺點爲多。因此偏重『直接稅』，似較偏重『間接稅』爲善。少數資產階級，因戰爭而財產大加，亦實有嚴行將其徵繳之必要。下面所列開戰前一年，與戰爭最末一年，『直接』、『間接』兩稅對照表中，所表出之兩稅進化情形，吾人亦須用此眼光加以觀察。至於『交通稅』一項，就嫁稅關係而論，極不一定。因此，特爲另立一門。又各國統計數目，極不易於比較；下列一表，須加以若干保留條件。

德英法三國『直接稅』『間接稅』『交通稅』三者之關係表：（一）

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八年

(I) 德國

種類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八年	
	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百分之幾	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百分之幾
經常收入	一六九二·六	一〇〇	五九五〇·五	一〇〇
直接稅	六二·四	三·五	二五七七·四	四三·四
間接稅	一三七六·一	八一·三	二八四五·七	四七·九
交通稅	二五四·一	一五·二	五二七·四	八·七

(II) 英國

種類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八年	
	以百萬金鎊爲單位	百分之幾	以百萬金鎊爲單位	百分之幾
經常收入	一六二·九	一〇〇	七八四·二	一〇〇

(III) 法國

直接稅	七八·一	四七·五	六〇九·七	七七·二
間接稅	七四·九	四六·〇	一六二·二	二一·二
交通稅	九·九	六·五	一二·二	一·六

種類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八年
	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經常收入	四〇九五·六	四二二四·八
直接稅	一一四四·三	一六六〇·一
間接稅	二一九六·三	一八〇三·一
交通稅	七五五·〇	七五一·六
	百分之幾	百分之幾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八	三九·一
	五三·五	四三·一
	一八·七	一七·八

前面曾經敘述：德國戰前財政，係片面的建築於『關稅』及『內地消

費稅』之上。歐戰時，『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關係，始漸漸改善。尤其是『戰時獲利稅』之收入，極爲豐富。不過『間接稅』之內容，亦復同時腐化。（譬如新置『炭稅』及『交易稅』兩種，『進口稅』之退步，刺激物品之稅率過低之類。）其在英國方面，戰前關於『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分配，極爲健全。到了歐戰之時，其大部分歲入，常以『直接稅』一項爲其中心。『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關係，極能調劑得法。在大戰停止之時，大約國家歲入四分之三，出於『直接稅』；四分之一，出於『間接稅』。至於法國方面，在歐戰停止之時，猶未恢復戰前歲入數目。惟『直接稅』較之戰前增加。『間接稅』則大爲退步。（按法國戰前消費稅，不免過分發展之弊。）

吾人對於經常收入，尙有一事未加討論：即官營事業之收入是也。就戰前財政而論，英、法、德（德國各聯邦政府不算）三國之官地收入，並不重要。同樣，德、法兩國之『國有鐵路』收入，亦復無關宏旨。至於英國則根本上未

有「國有鐵路。」此外，德英法三國之戰前郵電收入，盈餘本來甚少（因顧及民衆利益，取費甚廉故也。）到了歐戰之時，國有交通機關之開銷，更是入不敷出，年復一年。其原因爲：鐵路郵局，均須服役於戰事。而且所需人工及材料，亦因幣價跌落，物價騰貴之故，支出大爲增加。同時，所定運價寄費，又缺乏彈性，不能適應環境。其後各國對於運價寄費，雖逐漸增加，但所加太少，而且加得太晚，不能打出難關。關於各國對於郵政電報電話，以及貨車客車加價情形，余已於討論三國稅政時，分別述及。由此觀之，官營事業，對於戰時財政，實無何等關係。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周憲文著 三角半

本書關於理論部分，完全本其獨到的見解；關於實際部分，完全根據各國的政策，融會貫通，允稱佳作。內容共分三章：第一章為統制經濟之理論的研究，由資本主義本身的缺點，說明統制經濟運動抬頭的必然性；第二章為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的統制經濟運動；第三章為日本帝國主義的統制經濟運動，對於英、美、法、意以及日本各國統制經濟運動的理論與實際，皆有扼要的敘述。書末有附錄三篇：(一)中國統制經濟論，(二)中國農業統制論，(三)穀賤傷農與食糧專賣。談論精警，尤見特色。

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國防叢刊第一] 三角半

Helfferich 著 王光祈 譯

近時國際之勝負關鍵，已不專在軍事，而在經濟，歐戰時德國之敗，即其例也。所謂經濟戰爭者，即交戰國利用各種經濟方法，以因敵入之道。所謂戰爭經濟者，即海外輸入既已斷絕，全國壯丁又須出戰，國內經濟組織，均須臨時改組，以應此項環境是也。本書係譯自德國之財政及內務大臣海爾法里耶 (Helfferich) 所著之「世界大戰」(Der Weltkrieg) 第二冊中之第三部分，海氏於歐戰時主持全國之經濟事宜，所述當時德國孤苦困門情形，皆係從親身經歷中得來，頗可為吾國將來國防事業之參考。

經濟史概論

一冊 五角

黃通編

本書參酌德國經濟學泰斗畢漢爾、
 (K. Bücher)魏拔爾、(M. Weber)
 宋巴(W. Sombart)諸大家學
 說而分緒論，孤立家內經濟
 時代，國民經濟時
 代之發達五章。立論公
 允，而於資本主義之發
 達，詳盡。可供研究經濟
 學亦可作大學及專科以
 上之用。

世界經濟史

譯如璧凌

五冊

二元四角

本書凡三十餘萬言，
 包含英、美、德、法、
 俄五國之經濟史，
 原著者為日本經濟學
 家野村兼太郎、丸岡
 重堯、石濱知行、平
 貞藏、嘉治隆一等五
 人。內容闡述各國自
 古代至現代的社會組
 織及經濟制度的變遷
 ；詳明切要，可供一
 般研究經濟學者的參
 考。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書局出版

Philippovich 著
馬君武先生譯

農業政策

一冊
八角

本書內容共分兩部：第一部論農業生產組織，詳述「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土地分配政策」，「農業團體」，「農業生產組織與工人之地位」；第二部論農業生產政策，「農業經營」與「農業信用」，對於農業行政與改良農業組織等問題，均有詳細之指陳。

工業政策

一冊
一元

本書內容分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工制變更，國家對於工業之積極促進政策，利益代表團體，結合自由及同盟罷工，工人同業會，工人保護，最大限工作時間，營業保險，工業行政，工業教育，工業信用等章，敘述詳盡，極饒興趣。

商業政策

二冊
各四角

本書共分兩冊，(一)國外商業政策 內容分五篇敘述：1. 國外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2. 商業政策之理論根據，3. 保護關稅之實行，4. 通商條約，5. 輸出促進政策。凡關於對外貿易的理論和主要點，均詳為說明，而尤注重於關稅政策。 (二)國內商業政策 內容分三篇：1. 各種商業形式，2. 銀行政策，3. 交易所，各篇又分章詳述各種商業上之經營和利弊。

交通政策

一冊
五角

本書內容敘述歐美各國交通發達之略史，并一一加以比較研究，吾國交通事業，正須努力建設，而關係繁複，非有適宜的政策不可，此書足供吾國之借鏡。

收入及郵貧政策

一冊
八角

本書計分三大部：1. 收入政策通論，包括直接間接國家收入政策之工作；2. 郵貧政策，包括保障收入之諸設施及工資之研究；3. 郵貧政策，包括保障收入及其原因與大小，以及各國郵貧事務之救濟。可供研究社會學者之參考。

戰後歐洲關稅政策

原著者：O'Hara H. P.

譯者：褚

全一冊 二元

關稅政策爲一國經濟政策之重要部分，大戰爆發後，歐洲經濟狀況完全變動，各國之關稅政策，亦均發生極大更改，有若干現象爲戰前所從未有者；如進出口之嚴厲禁止及限制，增加係數制度，金幣稅率等是。和議告成以後，經濟狀況不易恢復，各國關稅都趨於嚴重保護主義，即如向來以自由貿易而得達榮繁之英國，亦不得不拋棄其自由貿易政策，施行保護工業及抵制屯并(Dumping)法案，而實行其新保護政策，凡此種種特殊情形，本書皆有極詳之記載與深刻之批評。此外如各國間締結各種新商業條約，以謀各國戰後經濟窘迫之補救敘述亦頗詳盡。美國經濟學界泰斗塞利格曼氏謂「欲了解今日各種重要問題之內部及真因者，當一讀此書」。凡研究今日中國經濟劇變而欲謀補救方法及瞭解現在歐洲各國關稅情形與商業條約者，允宜人手一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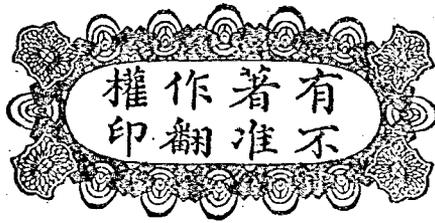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發行

國防教育
第二種 德英法戰時稅政(全一冊)

定價銀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原著者

德國 Robert Knaus

(客) 老 斯

譯者

王 光 祈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遠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

埠

中華書局

(0111)

#55

306044

標商冊註

